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31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世双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50,986,60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神火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神隆宝鼎	指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铝箔	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超化	指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郑州天宏	指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龙州铝业	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新材料	指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火资管	指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晋源矿业	指	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伟矿业	指	禹州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鲁山法院	指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原材料，通过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铝锭”。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注册地址	河南永城新城区光明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办公地址	河南永城新城区光明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长伟	李元勋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8008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706784652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和销售”。2002年增加了“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1年增加了“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把“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订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8年把“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销售”修订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用器材销售”，并删除了“发供电”。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任占永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陈龙飞、张华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张潇、张东琪、吴一凡	2020年0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重述后)
营业收入（元）	34,451,566,769.76	18,809,234,330.43	83.16	17,538,480,1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4,102,540.10	358,322,986.53	802.57	1,340,273,06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7,612,712.30	87,105,191.31	3,903.91	-1,575,000,6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6,305,278.40	1,721,833,258.63	556.06	97,262,87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19	663.16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0.19	663.16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1	7.67	增加 29.94 百分点	33.9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53,527,947,472.14	60,637,290,467.88	-11.72	53,307,090,1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65,204,972.88	6,982,059,600.92	34.13	4,618,365,095.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增资控股云南神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30,946,422.50	8,680,363,763.05	9,309,073,521.95	9,631,183,0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805,900.00	877,286,333.88	836,162,558.07	934,847,74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719,615.60	872,396,101.38	844,476,511.39	1,256,020,4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239,679.41	3,624,803,088.08	3,921,555,673.22	1,010,706,837.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640,751.62	90,794,557.11	3,657,507,97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72,370.17	224,863,545.39	155,253,920.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126,893.43	1,881,241.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36,237.87	5,072,464.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35,55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11,160.08	-2,043,776.67	-7,985,808.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8,880.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33,433.12	30,853,845.06	865,544,09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68,990.98	108,742,043.25	15,790,595.65	
合计	-253,510,172.20	271,217,795.22	2,915,273,761.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871,473.13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2,833.26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铝行业

铝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铝锭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中国作为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20 年位居世界第一。除继续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对碳排放硬约束的共识逐步落实为行动纲领，以及国家推进绿色、环保、节能等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中国铝行业还将利用铝可循环回收等特点，大力推广“以铝代钢”、“以铝节铜”、“以铝节木”的应用，并积极拓展铝在高新技术领域方面的应用，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同时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人均铝消费量等方面仍有不小的差距，铝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严控新增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大力清理整顿违法违规项目，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对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效益明显改善。同时，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铝行业在产能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已经由快速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方向转变；从未来一段时期来看，在国家大力推动包括铝行业在内的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大背景下，我国电解铝产能由北方煤电丰富地区向西南地区具有绿色低碳能源优势的地区转移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当前，随着海外经济逐步修复，国内基建、地产、制造业有所反弹，铝需求持续回暖，但欧洲铝企因能源危机而密集减产，海外产能恢复缓慢，国内铝企因受能源价格高企、环保和供电影响、能效双控等制约，不少厂家控亏减产，复产扩产不及预期，2022 年国内电解铝供需市场大概率维持“紧平衡”，预期价格仍会在相对高位。

2、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但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基础能源的重要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动摇，“以煤为基、多元发展”仍是我国能源发展的基本方针，煤炭始终是能源安全的“稳定器”和“压舱石”，煤炭消费仍将稳步增长的趋势不会变。

近年来，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今后，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和结构性优产能转变，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十四五”时期将是煤炭行业实现转型发展的突破期。煤炭行业的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该文件的出台指明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将加快煤矿智能化的进程，最终实现煤矿安全、高效、绿色开采。

当前，国内煤炭产能总体宽松与区域性、品种性和时段性供应紧张的问题并存，受大型矿井优质产能释放周期长、小煤矿因安全的严管严控而复工复产难度大、煤炭进口量减少且短期难以增长等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市场“紧平衡”的基本格局有望持续，预期价格仍将会维持在合理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发供电。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产品质量优良；其中，电解铝产品为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为食品铝箔、医药铝箔和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主要运用于食品、医药、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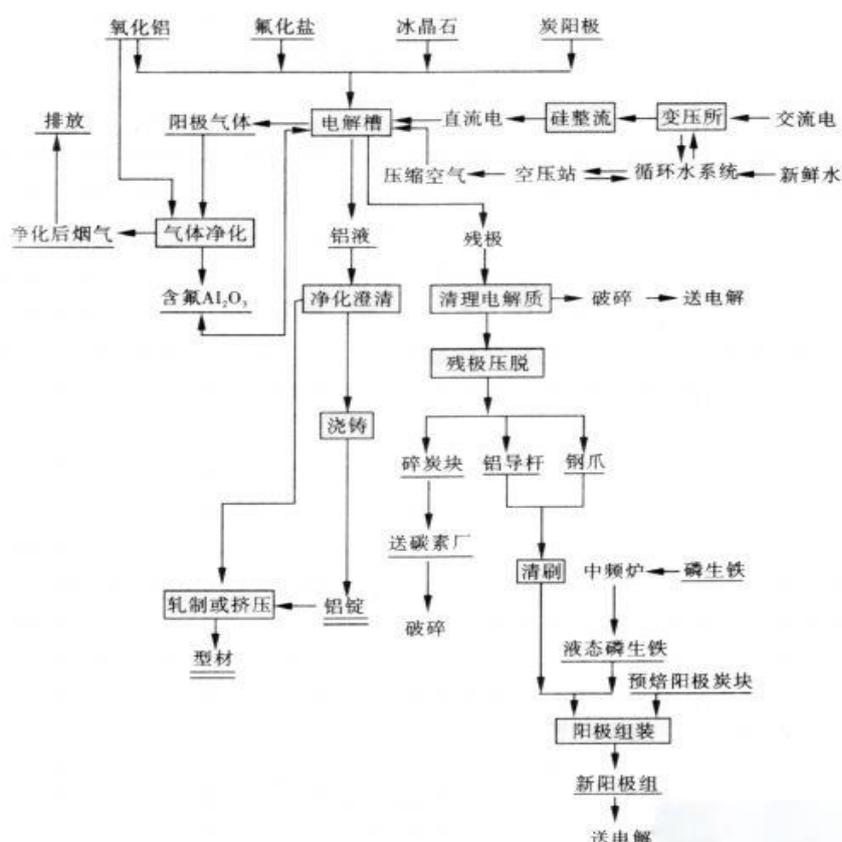
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

(二)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铝电业务

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 2021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公司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上海铝箔主要生产食品铝箔、医药铝箔，神隆宝鼎主要生产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解铝产能 170 万吨/年（新疆煤电 80 万吨/年，云南神火 90 万吨/年）、装机容量 2000MW、阳极炭块产能 56 万吨/年、铝箔 8 万吨/年。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煤炭业务

(1) 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2021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3.43 亿吨，可采储量 6.32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45.00	20,628.85	10,630.90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无烟煤	510.00	113,732.64	52,595.15
合计		855.00	134,361.49	63,226.05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21 亿吨，可采储量 1.60 亿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5个露天矿、3个井工矿、3个后备区，其中5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25.32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年6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股40.07%；目前，正在办理5号露天矿探矿权人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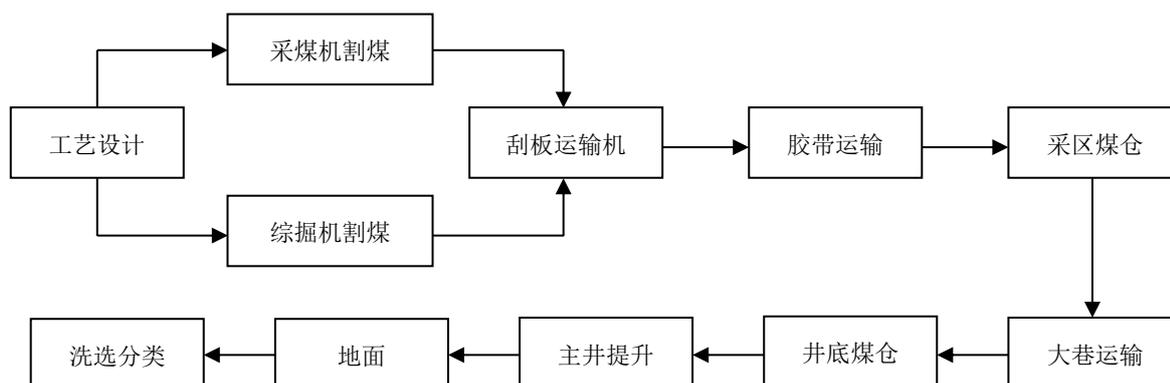
(2)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产品优势

公司铝锭产品质量好，市场认知度高，“如固”牌铝锭于2003年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功注册；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取得了绿色用电凭证，其产品具有绿色铝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3、区位优势

公司电解铝产能分别处于具有发电成本优势的新疆和绿色水电优势的云南地区，特别是云南电解铝项目，位于文山州富宁县，不仅可以利用绿色无污染的水电作为主要能源，极其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布局，而且距离氧化铝主产地广西百色仅120余公里，又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及东南亚、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

费国，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地理位置优越。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线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毗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紧邻郑州市，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而且，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4、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新疆地区能源优势，在新疆地区打造出较为完整的电解铝产业链条，80万吨/年电解铝生产线配套建设有阳极炭块和燃煤发电机组，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经营煤炭和铝电业务，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全球疫情持续反复，经济复苏放缓，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在世纪疫情冲击、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复杂形势下，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劲韧性和巨大潜能，我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总体保持稳定恢复态势，顺利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聚焦“保安全、控风险、强管理、抓关键、调结构、提效益”这一总目标，团结一心、积极应对、多措并举、砥砺前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强链延链等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1年公司生产煤炭653.73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09.81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43.92万吨），销售654.49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08.97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45.5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2.95%、103.07%；生产型焦6.07万吨，销售7.35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21.40%、147.00%；生产铝产品140.66万吨（其中云南厂区59.86万吨，新疆厂区80.81万吨），销售141.76万吨（其中云南厂区59.97万吨，新疆厂区81.79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87.64%、88.32%；生产铝箔5.41万吨（其中商丘厂区2.70万吨，上海厂区2.70万吨），销售5.97万吨（其中商丘厂区2.69万吨，上海厂区3.28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51.41%、167.23%；发电133.34亿度（其中永城厂区21.35亿度，新疆厂区111.99亿度），供电126.08亿度（其中永城厂区19.99亿度，新疆厂区106.09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5.67%、106.40%；生产碳素产品56.60万吨（其中永城厂区13.64万吨，新疆厂区42.96万吨），销售55.47万吨（其中永城厂区13.24万吨，新疆厂区42.2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2.91%、100.85%。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52亿元，同比增加8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4亿元，同比增加802.57%，主要原因是电解铝、煤炭销量和售价同比大幅上涨，公司电解铝及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451,566,769.76	100.00	18,809,234,330.43	100.00	83.16
分行业					
采掘业	7,907,171,029.70	22.95	4,054,035,851.52	21.55	95.04
有色金属	23,789,168,812.92	69.05	12,219,944,469.31	64.97	94.67
电解铝深加工	1,658,735,293.04	4.81	1,447,222,206.71	7.69	14.62
电力	641,680,418.63	1.86	689,180,959.51	3.66	-6.89
贸易	16,311.13	0.00	1,099,676.70	0.01	-98.52
运输	29,204,937.71	0.08	33,384,268.03	0.18	-12.52
其他	425,589,966.63	1.24	364,366,898.65	1.94	16.80
分产品					
煤炭	7,704,504,185.44	22.36	3,920,084,107.11	20.84	96.54
型焦	202,666,844.26	0.59	133,951,744.41	0.71	51.30
铝锭	23,572,459,889.57	68.42	12,063,220,936.62	64.13	95.41
铸轧卷	0.00	0.00	21,092,617.45	0.11	-100.00
冷轧卷	126,104,778.31	0.37	688,190,918.81	3.66	-81.68
铝箔	1,532,630,514.73	4.45	737,938,670.45	3.92	107.69
电力	641,680,418.63	1.86	689,180,959.51	3.66	-6.89
阳极碳块	216,708,923.35	0.63	133,521,266.10	0.71	62.30
氢氧化铝	0.00	0.00	23,202,266.59	0.12	-100.00
贸易	16,311.13	0.00	1,099,676.70	0.01	-98.52
运输	29,204,937.71	0.08	33,384,268.03	0.18	-12.52
其他业务	425,589,966.63	1.24	364,366,898.65	1.94	16.8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8,143,759,360.85	52.66	6,838,682,468.97	36.36	165.31
华中地区	5,577,729,226.08	16.19	6,148,725,204.12	32.69	-9.29
华南地区	5,688,810,676.77	16.51	2,112,152,662.27	11.23	169.34
西北地区	2,874,045,968.40	8.34	2,217,318,482.78	11.79	29.62
华北地区	712,683,337.61	2.07	1,013,197,243.30	5.39	-29.66
西南地区	641,482,251.60	1.86	23,710,759.71	0.13	2,605.45
其他地区	813,055,948.45	2.36	455,447,509.28	2.42	78.52
分销售模式					
自销	34,451,566,769.76	100.00	18,809,234,330.43	100.00	83.1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7,704,504,185.44	3,923,445,602.42	49.08	96.54	22.42	30.83
有色金属	23,572,459,889.57	15,306,897,898.94	35.06	95.41	66.34	11.35
分产品						
煤炭	7,704,504,185.44	3,923,445,602.42	49.08	96.54	22.42	30.83
铝锭	23,572,459,889.57	15,306,897,898.94	35.06	95.41	66.34	11.3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7,168,306,847.52	10,398,688,089.57	39.43	184.19	119.23	17.95
华中地区	4,620,087,820.09	2,723,304,695.24	41.06	-7.47	-29.64	18.58
华南地区	5,567,199,470.07	3,563,294,799.37	35.99	187.51	138.47	13.16
西北地区	2,732,562,261.41	1,774,403,339.06	35.06	36.26	15.99	11.35
华北地区	556,535,410.02	360,404,099.84	35.24	-44.48	-52.87	11.52
西南地区	632,272,265.90	410,248,478.28	35.12	12,206.22	9,667.42	16.87
分销售模式						
自销	31,276,964,075.01	19,230,343,501.36	38.52	95.69	55.00	16.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654.49	574.50	13.92
	生产量	万吨	653.73	559.06	16.93
	库存量	万吨	4.77	5.53	-13.79
铝产品	销售量	万吨	141.76	101.02	40.33
	生产量	万吨	140.66	102.28	37.52
	库存量	万吨	0.19	1.29	-85.19
阳极炭块	销售量	万吨	55.47	44.05	25.93

	生产量	万吨	56.60	48.20	17.43
	库存量	万吨	7.63	6.50	17.38
铝箔	销售量	万吨	5.97	3.53	69.12
	生产量	万吨	5.41	2.67	102.45
	库存量	万吨	0.38	0.25	52.00
电解铝深加工（冷轧卷）	销售量	万吨	0.87	6.32	-86.23
	生产量	万吨	0.96	6.20	-84.52
	库存量	万吨	0.00	0.10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电解铝销售量、生产量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

电解铝库存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铝箔销售量、生产量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神隆宝鼎高端双零铝箔项目一期 5.5 万吨投产；

铝箔库存量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电解铝深加工（冷轧卷）实物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原子公司阳光铝材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无烟煤	销售量	万吨	308.97	299.09	3.30
	生产量	万吨	309.81	291.02	6.46
	库存量	万吨	4.07	3.23	26.01
贫煤、贫瘦煤	销售量	万吨	345.52	275.41	25.46
	生产量	万吨	343.92	268.04	28.31
	库存量	万吨	0.70	2.3	-69.57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掘业	原材料	618,273,698.93	15.07	456,812,055.27	13.73	1.34
	燃料及动力	290,295,681.00	7.08	247,616,910.39	7.44	-0.36
	人工	1,688,993,803.19	41.18	1,338,534,283.82	40.24	0.94
	制造费用	1,503,842,858.89	36.67	1,283,377,334.29	38.58	-1.91

	小计	4,101,406,042.01	100.00	3,326,340,583.76	100.00	0.00
有色金属	原材料	9,778,380,761.44	63.13	5,976,105,511.51	64.01	-0.88
	燃料及动力	3,982,966,759.49	25.72	2,354,846,917.07	25.22	0.50
	人工	398,419,436.83	2.57	271,896,876.98	2.91	-0.34
	制造费用	1,329,090,359.15	8.58	733,233,655.66	7.85	0.73
	小计	15,488,857,316.90	100.00	9,336,082,961.21	100.00	0.00
电解铝深加工	原材料	1,284,782,503.24	86.64	1,087,063,080.72	89.29	-2.65
	燃料及动力	41,903,622.04	2.83	37,455,839.56	3.08	-0.25
	人工	74,535,046.07	5.03	20,790,807.41	1.71	3.32
	制造费用	81,606,627.24	5.50	72,145,998.62	5.93	-0.43
	小计	1,482,827,798.59	100.00	1,217,455,726.30	100.00	0.00

说明：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

- (1) 公司子公司新密超化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摘牌郑州天宏70%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 (2) 公司子公司神火国贸新设全资子公司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直接控股子公司4家，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

- (1) 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所持华伟矿业51%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阳光铝材11%股权，阳光铝材变为公司联营单位，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所持神火资管100%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362,383,693.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23,728,772.95	8.20
2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2,223,265,553.93	6.45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1,929,535,826.76	5.60
4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1,194,622.53	5.26
5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1,574,658,917.56	4.57
合计	--	10,362,383,693.73	30.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55,293,143.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719,893,037.14	12.28
2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2,871,466.83	9.08
3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614,787,795.09	2.77
4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311,365,285.91	1.41
5	ERG Sales AG	296,375,558.83	1.34
合计	--	5,955,293,143.80	26.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7,080,209.81	342,396,641.73	13.05	
管理费用	1,049,027,121.12	622,296,843.18	68.57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职工薪酬、停工损失增加。
财务费用	1,349,857,711.08	1,419,976,038.80	-4.94	
研发费用	145,401,761.26	135,088,654.35	7.6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深部开采工作面采场覆岩移动及瓦斯运移	解决薛湖煤矿高位钻孔抽采效果差的实际问题。	已完成	确定了薛湖煤矿裂隙带层位及高位钻孔终孔最佳位置，优化高位抽采钻	(1)优化了工作面采空区的高位钻孔抽采参数，提高了高位钻孔抽采浓度及流量，创造直接价值 2100

规律技术研究			孔参数及设计,解决工作面上隅角瓦斯治理的问题,确保持续发电和解决上隅角瓦斯治理的问题。	万元;并保证了矿井的安全接续,取得了间接安全经济效益 2.12 亿元。 (2)消除了工作面的瓦斯超限,确保工人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下工作,保障了其人身安全,预防了大事故的发生,从而保证了矿区的稳定发展。
煤层水力压裂注水工艺参数采集优化及效果评价研究	解决薛湖煤矿因煤层消突效果差、瓦斯抽采效率低、钻孔数量多、技术措施时间长等因素导致的无法高效消突问题	已完成	(1)实现高压水力压裂联合机械扩孔高效消突关键技术,形成“扩-冲-压”一体化钻孔施工过程中的标准化技术指标及施工工艺。 (2)通过卸压增透措施,增加煤层透气性扩大瓦斯有效抽采半径,实现增加钻孔布置间距及减少钻孔数。 (3)提出综合卸压增透措施,优化单孔出煤量,缩短单孔卸压增透措施时间。 (4)通过优化钻孔封孔工艺,提高单孔的瓦斯抽放浓度 1.5-2 倍;延长有效瓦斯抽放时间。	(1)可实现突出煤层底板巷穿层钻孔区域瓦斯抽采效果达标时间减半的目标,增大钻孔布置间距,每年减少抽采钻孔工程量约 15 万米,可创造的利润为 2100 万元,使回采工作面提前具备回采条件,并且能够有效提高瓦斯抽采效果,加快抽采进度,达到合理布局,做到“抽、掘、采”平衡,保证矿井安全高效生产。 (2)消除了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确保工人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下工作,保障了其人身安全,预防了大事故的发生,从而保证了矿区的稳定发展。
高应力条件下采煤工作面下顺槽超前支护技术研究	解决巷道变形快、变形量大、支护强度低等诸多问题	已完成	在巷道服务期内,其变形量在可控范围之内。	对公司深部大倾角三软煤层煤巷支护进一步优化奠定基础。
岩巷大坡度掘进机下山掘进技术研究	提高岩巷掘进工效,减轻劳动强度	已完成	工效大幅提高,减轻劳动强度。	提高了岩巷掘进工效。
复杂地质构造带精准探查	探明可能存在的(落差 \geq 1/2 平均煤厚)隐伏断层、(短轴直径 \geq 15m)陷落柱等地质异常体的赋存情况,圈定煤层中异常体的位置和范围,精细查明工作面内各处的断层等地质异常构造体的分布状况,为采掘工作面设计规划提供参考依据,实现安全、顺利生产。	已完成	解决目前井下探测工作面构造分布的技术的不足,探明工作面的地质构造。	可在公司和全国类似矿井的采煤工作面推广应用,对全国矿井探明地质构造行业起到借鉴作用,有巨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AA1070、AA1235 合金新能源电池铝箔的开发与技术研究	一是为了完善产品种类,二是填补公司在电池箔市场的空缺,三是为神隆宝鼎的产能释放做好准备。	已完成	(1)质量达到电池箔要求; (2)成品率 $>$ 73%。	(1)使公司正式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 (2)为公司进一步加快铝加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单一中软突出煤层定向精准治理瓦斯技术研究	解决“单一中软突出煤层定向精准治理瓦斯治理”关键技术难题	已完成	减少了区域瓦斯治理巷道工程量和钻孔工程量,缩短了区域瓦斯治理时间,节约了区域瓦斯治理资金投入。	形成了“定向钻孔五步精准法”治理瓦斯技术体系,解决了“单一中软突出煤层定向精准治理瓦斯治理”关键技术难题,为定向钻进工艺的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
基于定向长钻孔的区域压裂煤层精准增透卸压技术	基于定向长钻孔的区域压裂煤层精准增透卸压技术途径实现单一低透气煤层卸压增透的目的,	已完成	进一步延长了定向长钻孔瓦斯抽采时间,提高了瓦斯抽采效率。	有效延长了定向钻孔服务时间,为定向钻进工艺推广应用提供了保证

	改善矿区低透气性煤层区域瓦斯抽采效果。			
煤矿瓦斯抽采智能评价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实现对分单元区域的瓦斯抽采效果智能监测。	已完成	节省了工作面的开采成本	通过应用煤矿瓦斯抽采智能评价系统,在减少了人员投入及劳动强度、瓦斯抽采能够精准计量的同时,节省了工程耗时,缓解了矿井采掘接续紧张的局面。
三软突出煤层模拟保护层开采及安全保障技术研究	形成梁北煤矿模拟保护层开采技术及管理体系,提高梁北煤矿瓦斯治理和防突效果。	1、第一阶段模拟报告修缮结束,并得出相应结论; 2、煤层瓦斯大数据及模拟保护层开采保护效果分析评判软件已开发完成; 3、试验区参数模拟保护层开采分析正在现场进行第二阶段试验。	1、回采区域煤层瓦斯抽采及区域消突钻孔工程量降低 30%以上; 2、抽采达标时间缩短 30%以上; 3、构造及空白区控制率达到 100%; 4、煤层瓦斯参数测点密度增加 30%以上,时间缩 50%。	为煤层区域瓦斯高效治理和快速采掘提供理论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为煤层区域瓦斯高效治理和快速采掘提供理论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松软煤层长钻孔失稳时效特征、临界条件及主动加固技术基础研究	提高松软煤层的瓦斯抽采效率,加快瓦斯抽采进程,保障煤与瓦斯共采实现更好发展。	1、第一阶段结合现场实测数据及实验室模型,进行模拟,并得出相关结论; 2、目前根据现场试验数据及实验室模拟结果进行对比,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细化方案,待进一步实施。	针对该矿煤层地质及瓦斯条件提出适用于松软煤层的瓦斯抽采钻孔协同式钻护一体化系统及工艺。	研究成果对于缓解工作面接续紧张、提高矿井安全高效生产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能够解决梁北煤矿长钻孔失效率高、瓦斯抽采效果差及区域防突效果不理想的困境。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38	1,176	13.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89	5.18	0.7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大专及以下	577	400	44.25
本科	723	745	-2.95
硕士	38	31	22.5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99	87	13.79
30~40 岁	518	507	2.17
40 岁以上	721	582	23.88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9,255,611.09	135,088,654.35	17.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72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3,853,849.83	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8.70	0.00	增加 8.70 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的研发人员数量是指依据公司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及各单位自主项目确定的参与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统计的 2021 年度研发人员包含了与研发项目实践有关的一线工人。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研发无形资产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7,964,056.09	18,316,605,467.05	10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1,658,777.69	16,594,772,208.42	5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305,278.40	1,721,833,258.63	55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13,685.83	644,307,163.45	1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217,529.36	4,384,238,068.31	-2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03,843.53	-3,739,930,904.86	-3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5,933,330.20	35,181,844,886.03	-3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0,562,711.46	30,789,968,791.64	1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629,381.26	4,391,876,094.39	-34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971,492.01	2,367,573,725.05	-177.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	变动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59,769,557.68	17,424,583,793.05	109.24	报告期内，受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电解铝、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897,217.31	61,383,557.85	228.91	报告期内，收到所得税退税和增值税留抵退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7,964,056.09	18,316,605,467.05	104.72	报告期内，受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电解铝、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49,371,189.03	11,232,487,114.57	69.59	与上年同期相比，随着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购买材料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3,142,057.58	1,888,653,154.00	74.8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1,658,777.69	16,594,772,208.42	57.89	与上年同期相比，随着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购买材料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305,278.40	1,721,833,258.63	556.06	报告期内，受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电解铝、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25,9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收回委托贷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5,555.56	7,020,000.00	87.40	报告期内，收到委贷利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62,226.71	419,013,967.60	-77.67	上年同期，永城铝厂处置了部分废旧物资。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92,586.53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华伟矿业、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神火资管收到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77,417.03	218,273,195.85	42.33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982,933.49	3,593,263,422.59	-46.8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工程建设逐步完工，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减少；公司受让郑州天宏 70% 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51,195.87	349,974,645.72	163.75	报告期内，公司新做了定期存款业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03,843.53	-3,739,930,904.86	-36.1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工程建设逐步完工，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减少；公司受让郑州天宏 70% 股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24,916.00	2,527,253,695.02	-96.04	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3,892.00	502,010,000.00	-99.06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增资扩股收到投资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632,777.18	4,656,042,039.12	-53.34	上年同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到融资租赁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5,933,330.20	35,181,844,886.03	-30.54	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0,372,904.82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629,381.26	4,391,876,094.39	-344.65	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3,545.62	-6,204,723.11	-42.8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损失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971,492.01	2,367,573,725.05	-177.67	报告期内，公司降低了贷款规模。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4,471,488.55	2,176,897,763.50	108.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499,996.54	4,544,471,488.55	-40.4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2,211,308.68	6.15	报告期内，主要为处置公司子公司阳光铝材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司联营单位新郑煤电、新郑精煤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3,587,346,132.45	70.67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子公司神火发电、神火铁运、汇源铝业重整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93,965,125.26	3.82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应急稳岗补贴。	否
营业外支出	463,700,709.30	9.13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报废部分资产产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合计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0,514,828,565.61	19.64	14,151,022,254.84	23.33	-3.69	
应收账款	388,357,203.40	0.73	851,355,314.68	1.40	-0.67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售电款。
合同资产						
存货	2,776,891,483.74	5.19	2,051,286,859.14	3.38	1.81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战略采购及子公司神隆宝鼎正式投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5,148,229.68	0.23	50,155,324.12	0.08	0.1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部分自用房产对外出租。
长期股权投资	3,369,750,569.04	6.30	3,072,252,765.97	5.06	1.24	

固定资产	20,542,592,016.78	38.38	17,053,712,995.22	28.11	10.27	
在建工程	1,022,386,344.37	1.91	5,009,921,614.92	8.26	-6.3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改扩建工程、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及神隆宝鼎高端双零铝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0,555,107.70	4.58	4,358,551,479.28	7.19	-2.6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融资租赁资产到期转至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18,373,410,102.58	34.32	17,227,911,380.76	28.40	5.92	
合同负债	573,497,914.10	1.07	214,003,396.05	0.35	0.7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电解铝产品销售款增加。
长期借款	4,891,155,065.47	9.14	6,037,188,312.34	9.95	-0.81	
租赁负债	252,268,729.71	0.47	1,078,351,564.39	1.78	-1.31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74,270,399.26	0.51	687,380,436.33	1.13	-0.6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100,000.00	0.26	88,000,000.00	0.15	0.11	报告期内，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14,470,923.15	1.15	1,176,372,021.62	1.94	-0.79	报告期内，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长期应收款	43,875,013.88	0.08	173,474,873.55	0.29	-0.21	报告期内，公司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375,000.00	0.60	96,912,982.97	0.16	0.4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投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开发支出	13,853,849.83	0.03	0.00	0.00	0.0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自行研发无形资产，产生符合资本化条件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803,343.87	1.90	1,502,338,085.62	2.48	-0.5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
应付票据	3,363,896,364.00	6.28	12,001,777,500.00	19.79	-13.51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下降。
其他应付款	2,841,583,131.04	5.31	1,686,973,079.12	2.78	2.5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关联方借款。
应付股利	62,854,785.48	0.12	0.00	0.00	0.1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尚未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
预收款项	411,957.41	0.00	2,965,890.89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房屋租赁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	74,350,417.51	0.14	27,475,418.93	0.05	0.0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电解铝产

						品销售款增加。
应交税费	899,962,422.48	1.68	477,776,320.31	0.79	0.89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销量和售价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电解铝及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08,382.01	0.42	16,736,769.35	0.03	0.3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库存股	95,281,024.00	0.18	0.00	0.00	0.18	报告期内，公司增发新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回购义务。
其他综合收益	-3,188,615.43	-0.01	-11,850,972.38	-0.02	0.01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3,543,126,947.85	6.62	547,706,277.52	0.90	5.72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销量和售价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电解铝及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912,982.97		4,612,917.03		219,375,000.00	-525,900.00		320,375,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96,912,982.97		4,612,917.03		219,375,000.00	-525,900.00		320,37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687,380,436.33						-413,110,037.07	274,270,399.26
上述合计	784,293,419.30		4,612,917.03		219,375,000.00	-525,900.00	-413,110,037.07	594,645,399.26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及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资产余额81.62亿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66,127,839.81	6,037,217,016.59	-74.0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郑州天宏	建材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矿产品筛选、营销。	收购	871,252,900.00	70.00	抵押借款	陈苍	长期	煤炭	新密超化已向神火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取得郑州天宏控制权, 目前正在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0.00	否	2021年04月1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超化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合计	--	--	871,252,900.00	--	--	--	--	--	--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云南 90 万吨水电铝项目	自建	是	有色金属	185,375,780.76	5,149,743,160.42	借款及自筹	85.21	908,528,000.00	1,957,732,636.66	不适用	2018年4月28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新龙公司	自建	是	煤炭	449,489,230.50	2,323,346,521.64	募集资金	88.93	215,460,500.00	0.00	不适用	2018年5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改扩建项目						金及自筹					月 24 日	司新龙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自建	是	有色金属铝加工	24,055,524.38	793,290,430.11	借款及自筹	53.09	322,000,000.00	8,694,587.34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 25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 56.9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35,954,404.16	2,863,986,855.38	自筹	56.81		-1,058,557,988.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694,874,939.80	11,130,366,967.55	--	--	1,445,988,500.00	907,869,235.58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0	59,391.92	58,843.71	0.00	0.00	0.00	548.2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0	37,380.47	37,183.89	0.00	0.00	0.00	196.57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0.00	17,732.90	17,720.96	0.00	0.00	0.00	11.94
合计				0.00	--	--	0.00	114,505.28	113,748.56	0.00	0.00	0.00	756.7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04月0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p> <p>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p> <p>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价格：2021年01月，14,895元/吨；2021年02月，15,560元/吨；2021年03月，17,545元/吨；2021年04月，18,035元/吨；2021年05月，19,640元/吨；2021年06月，19,020元/吨；2021年07月，19,325元/吨；2021年08月，20,230元/吨；2021年09月，22,300元/吨；2021年10月，23,665元/吨；2021年11月，19,330元/吨；2021年12月，19,080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非公开发行	204,865.36	152,581.88	152,581.88	0.00	0.00	0.00	50,186.97	5.0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6.97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0.00
合计	--	204,865.36	152,581.88	152,581.88	0.00	0.00	0.00	50,186.97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5,818,760.9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426,692.1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340,392,068.8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700,434.27
募集资金余额	1,869,744.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矿业提供借款 1,723,988,070.67 元,借款利率为 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龙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公司、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1,869,744.01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174,865.36	172,398.81	122,581.88	122,581.88	71.10%		0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865.36	202,398.81	152,581.88	152,581.88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04,865.36	202,398.81	152,581.88	152,581.8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5,426,692.13 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5,624.35 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1,186,682,316.48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									

	算)。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869,744.01 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资源	子公司	投资	310,000.00	1,455,182.20	694,294.04	1,332,459.67	374,046.62	283,151.83
云南神火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606,000.00	1,354,868.46	754,344.44	972,351.31	179,851.88	154,439.34
许昌神火	子公司	煤矿投资	76,020.42	926,156.81	244,795.46	369,684.50	131,895.06	91,283.94
裕中煤业	子公司	煤矿投资	239,048.75	584,706.09	-56,709.43	32,351.90	-171,862.23	-173,555.02
神火发电	子公司	电力生产	140,000.00	319,327.62	31,221.91	73,792.52	-94,025.54	-94,332.50
河南铁运	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69,000.00	47,226.02	27,149.45	114,082.53	-44,311.96	-43,927.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	处置无效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汝州市神火火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神火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处置低效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摘牌	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当期经营业务无影响。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新疆资源净利润同比增加 188,206.92 万元，增幅 198.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解铝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 2、云南神火净利润同比增加 113,105.42 万元，增幅 273.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解铝生产线陆续投产产量增加、电解铝产品价格上涨。
- 3、许昌神火净利润同比增加 71,274.14 万元，增幅 356.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下属子公司煤炭价格上涨。

4、裕中煤业净利润同比增亏 101,378.53 万元，减幅 140.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下属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5、神火发电净利润同比增亏 96,359.75 万元，减幅 4,753.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6、神火铁运净利润同比增亏 44,187.73 万元，减幅 16,956.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部分。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煤电铝一体化经营，巩固做强煤炭及深加工，优化铝电及上下游产业，努力形成结构好、产业精、后劲足的实体经济；强化资本运作，积极寻求新能源、新材料、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商机，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通过股权合作、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低效和闲置资产盘活、无效资产处置等途径实现产业提质升级，真正形成资产运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通过产业升级、延链补链和资产整合等措施，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电解铝行业

公司 2021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

（2）煤炭行业

公司本部位处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主要生产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许昌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瘦焦煤，煤种稀有，系优质的炼焦配煤，经洗选加工后，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 2021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四）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2022 年公司计划生产商品煤 660 万吨，铝产品 140 万吨，炭素产品 51 万吨，自供电量 101.70 亿度，售电量 19.80 亿度，型焦 5.50 万吨，铝箔 7.70 万吨，实现产销平衡（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 1、概述”）。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00 亿元，主营业务实现经营性利润总额 50.00 亿元。

1、测算过程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首先由各子、分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测算，然后由公司总部各业务部室根据职责分别对各项指标费用进行审核调整后，转财务部门进行汇总测算形成初稿，经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室共同会审研讨，并根据会审意见进行重新调整、测算。

2、测算依据

（1）实物量

①煤炭板块：根据 2017-2021 年近五年实际单产水平，以及目前各矿采面实际生产能力，结合“一优三减”、“四化”建设及装备投入情况，计划生产商品煤 660 万吨，型焦 5.5 万吨。

②铝板块：新疆公司电解铝全年计划铝产品产量 80 万吨；阳极炭块全年计划阳极炭块产量 37.5 万吨，满足自用后的富裕部分外销；云南公司设计产能 90 万吨/年，结合当地电力供应情况，全年计划铝产品产量 60 万吨；永城炭素厂全年计划生产阳极炭块 13.5 万吨。

③铝加工板块：全年计划生产铝箔产品 7.7 万吨，其中：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7 万吨，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

④电力：新疆公司装机容量 1,400MW，全年计划自发电量 101.70 亿度；永城发电厂装机容量 600MW，全年计划售电量 19.82 亿度。

(2) 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

北京百川盈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川盈孚”）、阿拉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阿拉丁”）、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泰科”）等资讯公司对 2022 年度电解铝、氧化铝价格预计情况如下表：

名称	铝锭（元/吨）			氧化铝（元/吨）		
	下限	上限	均价	下限	上限	均价
百川盈孚	/	/	19,000.00	2,600.00	3,300.00	2,750.00
阿拉丁	16,000.00	22,000.00	/	2,300.00	3,000.00	/
安泰科	16,500.00	23,000.00	/	2,300.00	3,000.00	/

由于电解铝、氧化铝为标准化产品，公司在参考资讯公司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预计电解铝产品价格全年波动区间为 17,000-23,000 元/吨，氧化铝价格全年波动区间为 2,400-3,500 元/吨。煤炭产品受发热量、粘结指数以及区域性差异等各项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可比性较低。电力价格以当地电力主管部门指导价为基准。铝箔产品以铝锭价格和加工费为基础。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运营经验，对主要产品、原材料 2022 年测算价格预计如下：

①铝产品：全年综合含税售价 18,500 元/吨。

②煤炭产品：无烟精煤 1,250 元/吨、瘦精煤 1,400 元/吨，综合含税售价 1,026.84 元/吨（含型焦）。

③炭素产品：新疆公司阳极炭块含税售价 4,500 元/吨；永城炭素厂含税售价 4,300 元/吨。

④铝箔：综合含税售价 29,435 元/吨。

⑤电力：永城发电厂含税售价 0.4535 元/度。

⑥氧化铝：含税价格 2,850 元/吨。

⑦综合用电电价：新疆公司综合用电成本按 0.2359 元/度测算，云南公司按照云南省发改委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分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目录电价与各时段产量加权测算。

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五) 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资金问题，督促和支持公司经理班子密切跟踪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加快推动股权融资以及设立产业基金，多方位筹集资金，进一步改善资金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同时，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合作，争取信贷支持，取得合理的贷款额度，巩固资金链条；在日常运营中严控资本性支出，压缩三项费用，细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收支平衡，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化解潜在的资金风险。

(六)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铝锭、煤炭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均属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及市场供需基本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2022 年年初，国家应急管理部下发了《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对煤矿安全的管理。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公司安全投入越来越高、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增大，安全生产仍然长期面临一定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政策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下发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对公司发展运营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不仅环保投入增大，且若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会受到限产影响和监管部门处罚，进而影响正常经营。

（3）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虽然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4）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煤炭板块的盈利能力。

3、疫情冲击经济运行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已经肆虐两年，至今仍未被根除，2022 年伴随着“新冠”病毒变种奥密克戎的到来，疫情将继续对中国和世界经济形势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持续反复，且世界范围内的疫情防控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若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可能会对公司的政策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5、财务风险

（1）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使用金额为 91.07 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6.47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7.24%、92.33%。尽管被担保方大多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2）资金风险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负债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尽管 2021 年度银行贷款规模有明显下降，但日常还本付息压力还较大，仍然存在资金风险。

6、金融衍生工具风险

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机制不健全、管控不到位、误判市场走势、交易策略失当、未及时止损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在当前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握和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辩证关系；强化安全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水平，有效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加强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立足于查大系统、治大灾害、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各类安全专项活动；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培训投入，不断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2、坚决落实环保治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环保管理强制性技术规范，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控，严防各类环保事件发生；同时，积极谋划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大力开展减污降碳行动，努力建设绿色矿山、打造绿色工厂。

3、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公司将持续完善疫情防控责任链条，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制度措施，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

4、支持管理层全力以赴提升增产增效。煤炭板块，科学调整设计布局，切实发挥装备效能，不断优化洗选工艺，大力解决采掘接替矛盾，进一步释放合规产能；铝板块，全力抓好稳产稳收工作，通过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和产品结构调整，推动云南 90 万吨电解铝产能全部投运，确保液铝综合转化率达 50% 以上；铝加工板块，推动双零铝箔和电池箔生产比例提升，大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发电板块，大力强化机组长周期运行管理，加大低成本煤种掺烧比例，抓好深度调峰，进一步降低综合用电成本。

5、督导管理层着力提升经营水平。常态化开展“寻标、对标、创标”活动，全面对标对表行业头部企业，找差距补短板，以对标促管理提升、效益提高。坚持经营精益化，加快经营管控信息化系统建设，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依托经营管控一体化平台，将生产信息、运输信息与市场信息及时准确对接，及时引导生产单位合理组织生产、优化产品结构，助推企业管理全面升级；全面深化成本管理，推行全员降本活动，精准实施挖潜增效攻坚；全面深化预算管理、运营管理，坚持“无预算不列支，超预算不列支”原则，加快资金的周转，确保资金链安全。

6、深化落实“资产运营、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战略。一是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优化融资结构，调控融资规模，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二是适时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市场化股权融资工作；三是积极推进闲置资产、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变现；四是进一步加强外部煤炭、铝土矿优质资源考察论证工作，破解发展瓶颈，保障发展后劲；五是积极统筹上下游产业协同和专业合作，加快推进新兴优势项目谋划，合理布局与重点产业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不断加快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7、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资总额和效益效率联动，不断健全完善工资总额动态调控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长效激励机制，不断增强企业运营活力和动力，切实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8、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加快推进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刘河煤矿技改项目和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电池箔无尘车间、二期年产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二是加快推进矿井“一优三减”、智能化建设，最终实现煤矿智能化建设目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0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股东数量等情况。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1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1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1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1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2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2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3月0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3月0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21年03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3月1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3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21年03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21年0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4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4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4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4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4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3 个问题
2021年04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0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21年11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1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1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1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1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0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21年12月0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0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0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0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21年12月0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0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21年12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21年12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21年12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21年12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21年12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21年12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组成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1 年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完善，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到了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利。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利，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建立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所有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的行使自己的权利。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切实执行。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以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前提，能够认真、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结构合理，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在报告期内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公司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积极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贯彻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工作，并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资本运作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亦对经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的有序推进，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资产分开：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分开：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四）业务分开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 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神火集团有潜在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同，但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详见本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五）机构分开：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神火集团	其他	神火国际于 2006 年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系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	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	不适用

			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已完成勘探、环境评价、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神火集团对塔瑞宝煤炭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方式等问题仍在进行评估，尚未申请采矿许可证。截至目前，神火国际仅开展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22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37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02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28	2021 年 08 月 10 日	2021 年 08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宏伟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李 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崔建友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张 伟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马 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7 日	0	0		0	0	0	0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徐学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黄国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0	

					月 20 日	月 19 日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7	2014年04月18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0	
曹兴华	监事	现任	男	57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0	
王克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1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0	
李仲远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312,000	0	0	0	312,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洪木银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250,000	0	0	0	250,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韩从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250,000	0	0	0	250,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王亚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250,000	0	0	0	250,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常 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2,000	0	250,000	0	0	0	252,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刘德学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5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250,000	0	0	0	250,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吴长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250,000	0	0	0	250,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张文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21年09月22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249,600	0	0	0	249,6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5	2021年09月22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199,700	0	0	0	199,7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常兴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男	55	2020年05月20日	2021年09月17日	0	0	312,000	0	0	0	312,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合计	--	--	--	--	--	--	2,000	0	2,573,300	0	0	0	2,575,3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常兴民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文章先生、张敬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张敬军先生兼任总工程师，任期均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文章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9 月 22 日	聘任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	2021 年 09 月 22 日	聘任
常兴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解聘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职务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李宏伟	博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内控管理、资本运作、“三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9月起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8月起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2020年5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李 炜	硕士 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长； 2018年1月起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020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
	崔建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张 伟	博士 副教授	2008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环保、工农关系协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2020年5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独立董 事	马 萍	硕士 经济师	2011年9月起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6月起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6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献军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1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教授级高工、副会长； 2008年7月起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钎分会会长； 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谷秀娟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注册会计师	2014年11月起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商丘华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7月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起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起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起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学锋	博士 高级经济师 硕士生导师	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 2016年6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2016年10月至2019年01月任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专家； 2017年7月起任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月起任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顾问；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良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副院长、教授； 2016年12月起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2018年10月起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孙公平	硕士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	2010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监事，公司下属神火铝电公司党委书记； 2014年2月至今任神火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
	曹兴华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会计师； 2011年12月起任河南省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注册会计师	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神火集团财务部长； 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任神火集团副总会计师； 2021年6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王克强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书记； 2018年4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新疆资源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0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高级管 理人员	李仲远	本科 经济师	2014年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培训中心主任； 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神火国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2020年7月起兼任新疆资源董事长、新疆煤电执行董事。
	洪木银	硕士 工程师	2010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晋源矿业总经理；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许昌神火副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神火集团安监局局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起兼任公司安监局局长。
	韩从杰	硕士 工程师	2014年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任神火国贸总经理；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监事； 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下属铝业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亚峰	本科 经济师	2014年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新疆资源副总经理；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监事； 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新疆资源总经理； 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常 振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09年至2017年任公司下属铝业公司副书记； 2014年1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7年至2020年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德学	本科 高级会计师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长； 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会计师；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监事； 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吴长伟	本科 经济师	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航天科技工智慧产业公司投资部部长； 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务部部长； 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文章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6年至2020年7月任神火集团企管部部长； 2020年7月起任云南神火总经理； 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敬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6年至2020年7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宏伟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李 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崔建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张 伟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孙公平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曹兴华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李仲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4年01月09日		否
韩从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党委委员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王亚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党委委员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常 振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4年01月09日		否
刘德学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3年03月07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聘）连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宏伟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21日	2021年04月01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06日	2021年02月04日	否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09日	2022年09月07日	是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06日	2024年08月05日	是
李 炜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06日	2021年02月04日	否
崔建友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0月06日	2021年02月04日	否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0日	2022年01月28日	否
马 萍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合伙人	2011年09月01日		是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28日		是
文献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会长	2001年4月	2021年4月	是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7月		是
谷秀娟	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11月		是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7月28日	2022年04月26日	是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5日	是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是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20日	2023年06月29日	是
徐学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2016年06月		是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		是
	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	2020年01月		是
黄国良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管理学院教	2016年12月		是

		授委员会主任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08日	2021年10月08日	是
曹兴华	河南省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12月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8月02日		否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6月28日		否
	商丘诚信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24日		否
	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16日		否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4月21日		否
王克强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06月13日		否
李仲远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7日		否
	河南润达招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6月26日		否
韩从杰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0日		否
王亚峰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3日		否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11日		否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28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27日		否
常 振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7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14日		否
	永城市神火新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24日		否
	商丘市归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3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8月27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9月17日		否
	文山富神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4日		否
吴长伟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13日		否
	永城市神火新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24日		否
	商丘市归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30日		否
	沁阳市骏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1月17日		否
	河南神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2月26日		否
刘德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27日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0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内幕交易神火股份股票，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向公司监事曹兴华先生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监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2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年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支付。</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兑付区间为 82-110 万元，并将结合实际支付情况在以后年度统筹兑付。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层中属于商丘市管企业负责人范围内的成员 2021 年度薪酬，按照商丘市对市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和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执行；目前其对应的绩效考核尚未进行，待其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出具后，再按相关规定兑现其 2021 年度应付薪酬。</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以往年度递延到 2021 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p>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宏伟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77.96	否
李 炜	副董事长	男	57	现任	98.48	否
崔建友	副董事长	男	57	现任	93.24	否
张 伟	董事	男	51	现任	76.69	否
马 萍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8.00	否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8.00	否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8.00	否
徐学锋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8.00	否
黄国良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00	否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77.56	否
曹兴华	监事	男	57	现任	47.53	否
王克强	职工监事	男	51	现任	81.55	否
李仲远	总经理	男	48	现任	88.60	否
洪水银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04.17	否
韩从杰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72.18	否
王亚峰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4.32	否
常 振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90.82	否
刘德学	总会计师	男	45	现任	91.36	否
吴长伟	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89.50	否
张文章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88.78	否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76.45	否
常兴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5	离任	95.70	否
合计	--	--	--	--	1,464.89	--

注：上表中，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金额，其余成员薪酬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包含在本年度发放的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兑现。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七次	2021年02月08日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11%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关于永城铝厂25万吨铸造厂房对外租赁的议案》《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再生铝项目的议案》《关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形式处置资产的议案》
第八届八次	2021年02月18日	2021年02月19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第八届九次	2021年03月19日	2021年03月22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第八届十次	2021年04月02日	2021年04月06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第八届十一次	2021年04月15日	2021年04月16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第八届十二次	2021年04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八届十三次	2021年05月24日	2021年05月25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第八届十四次	2021年06月23日	2021年06月24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第八届十五次	2021年07月23日	2021年07月24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第八届十六次	2021年08月06日	2021年08月10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第八届十七次	2021年09月22日	2021年09月24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第八届十八次	2021年10月22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萍	12	0	12	0	0	否	3
文献军	12	0	12	0	0	否	1
谷秀娟	12	0	11	1	0	否	2
徐学锋	12	1	11	0	0	否	3
黄国良	12	1	1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认真阅读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会议提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参与了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及发展战略多次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内容
2021年02月08日	第八届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1%股权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02月18日	第八届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1年03月19日	第八届九次会议	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04月02日	第八届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关于 2021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11、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重述的说明。
2021年04月15日	第八届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超化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 70%股权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超化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 7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06月23日	第八届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转让所持上海资管 100%股权事项： (1)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转让所持上海资管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08月06日	第八届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7、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09月22日	第八届十七次会议	1、收购上海铝箔 25% 股权事项： （1）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收购上海铝箔 25% 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应收汇源铝业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炜（主任委员）、马萍、文献军	1	2021年09月22日	审议《关于推进铝加工板块整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要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秀娟（主任委员）、徐学锋、黄国良	2	2021年03月19日	1、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无
			2021年04月01日	1、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徐学锋（主任委员）、马萍、崔建友	1	2021年09月22日	审议《关于对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无
审计委员会	黄国良（主任委员）、谷秀娟、李宏伟	4	2021年02月23日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审计人员就总体审计	无
			2021年04月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月 01 日	告》；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重大审计发现(包括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有力的指导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 08 月 06 日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对应收汇源铝业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47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3,224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2,7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7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462
销售人员	159
技术人员	1,398
财务人员	234
行政人员	1,448
合计	22,7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85
本科	3,033

大专	3,389
高中及以下	16,090
合计	22,701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3、培训计划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深交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发展需要，拟定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50,986,60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12,943,974.0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12,943,974.05

可分配利润（元）	3,234,102,540.1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2,250,986,6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012,943,974.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48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决定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1.46 万股。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前的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全部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211000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2021 年 7 月 7 日，本次授予股份 1,952.48 万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仲远	总经理	0	0	0	9.09	0	0	312,000	4.88	312,000
洪木银	副总经理	0	0	0	9.09	0	0	250,000	4.88	250,000
韩从杰	副总经理	0	0	0	9.09	0	0	250,000	4.88	250,000
王亚峰	副总经理	0	0	0	9.09	0	0	250,000	4.88	250,000
常振	副总经理	0	0	0	9.09	0	0	250,000	4.88	250,000
刘德学	总会计师	0	0	0	9.09	0	0	250,000	4.88	250,000
吴长伟	董事会秘书	0	0	0	9.09	0	0	250,000	4.88	250,000
张文章	副总经理	0	0	0	9.09	0	0	249,600	4.88	249,6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0	0	0	9.09	0	0	199,700	4.88	199,700
合计	--	0	0	--	--	0	0	2,261,300	--	2,261,300
备注（如有）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健全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已经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了《内控管理分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可操作性，使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及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完善、修订，并已经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8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和2021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构建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的能力，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参照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行了修订。

（2）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2021年以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有效评价，不断改进及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及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相适应，提高公司整体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和独立监督检查的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通过。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2 年 0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7.8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6.1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2.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达不到重大缺陷；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需更正并重新披露。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下属子公司未按照公司规定建立恰当的管理制度，管理散乱；被媒体曝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一般负面影响；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3)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4)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3)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4)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 $<$ 所有	1.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0 万元以上；2)重大安全事故一起或较大安全事故两起；3)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2.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 500 万元在 2,000（含）万元以下；2)较大安全事故一起或一般安全事故两起；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3.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含）万元以下；2)一般安全事故一起；3)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

	者权益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2 年 0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 年】第 69 号）精神，按照河南证监局相关要求，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深入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认真梳理了 2018、2019 和 2020 三个年度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按期如实填报了自查清单。

经自查，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需要整改的事项，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下属炭素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1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45.2mg/m ³ ，二氧化硫 12.5mg/m ³ ，颗粒物 2.7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氮氧化物 42.238t，二氧化硫 3.163t，颗粒物 1.657t。	氮氧化物 90.847t/a，二氧化硫 42.13t/a，颗粒物 30.1t/a。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焦电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东侧大烟囱处有1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75mg/m ³ ，二氧化硫 20.1mg/m ³ ，烟尘 6.5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30mg/m ³ ，烟尘 10mg/m ³ 。	氮氧化物 27.5t，二氧化硫 7.3t，烟尘 2.4t。	氮氧化物 36t/a，二氧化硫 17.5t/a，烟尘 5.3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电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每2台机组共用1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8.85mg/m ³ ，二氧化硫 22.08mg/m ³ ，颗粒物 1.09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氮氧化物 1,652.04t，二氧化硫 967.08t，颗粒物 72.71t。	氮氧化物 3,880.8t/a，二氧化硫 7,761.6t/a，颗粒物 1,093.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铝厂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500KA 三个系列、400KA 三个系列，每个系列各1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60.56mg/m ³ ，氟化物 0.36mg/m ³ ，颗粒物 4.08mg/m ³ 。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6,276.88t，氟化物 17.56t，颗粒物 216.3t。	二氧化硫 15,679.8t/a，氟化物 235.2t/a，颗粒物 1,567.8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煅烧工段2个排放口，焙烧工段2个排放口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36.47mg/m ³ ，二氧化硫 21.77mg/m ³ ，颗粒物 8.36mg/m ³ ； 焙烧工艺：氮氧化物 48.65mg/m ³ ，二氧化硫 17.33mg/m ³ ，颗粒物 6.2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氮氧化物 299.728t，二氧化硫 107.497t，颗粒物 22.796t。	氮氧化物 476t/a，二氧化硫 476t/a，颗粒物 47.6t/a。	无超标排放
云南神火	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电解一系列、二系列各3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65mg/m ³ ，颗粒物 2mg/m ³ 。	二氧化硫 20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1,945.6t，颗粒物 483.1t。	二氧化硫 5,586t/a，颗粒物 894.6t/a。	无超标排放
神隆宝鼎	油雾	有组织	2	油雾回收塔2个	3.23-3.35 mg/m ³	50mg/m ³	5.939t	10.8t/a	无超

		排放							标排放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油烟净化装置	0.1-0.3mg/m ³	2.0mg/m ³	0.0164t	0.0225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发电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6.9mg/m ³ ，二氧化硫 18.3mg/m ³ ，颗粒物 4.4mg/m ³ 。	氮氧化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氮氧化物 242.2t，二氧化硫 118.2t，颗粒物 36.9t。	氮氧化物 660t/a，二氧化硫 462t/a，颗粒物 132t/a。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15.2mg/L，氨氮 1.3mg/L。	COD50mg/L，氨氮 5mg/L。	COD86.5t，氨氮 6.2t。	COD195.6t/a。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保护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能源管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实行新技术改造，从环保隐患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等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公司下属炭素厂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建设有 2 套超低排放设施，分别为多点式黑法吸附除沥青烟设施和沥青罐 RTO 焚烧炉除沥青烟设施，并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公司下属焦电厂建设有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系统，已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 8 月完成脱硝废气治理改造并于当月正式投用，预计 2021 年 8 月份完成；同时，焦电厂安装有一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新疆煤电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新疆煤电电厂 4 台发电机组均已完成超低排放及全工况脱硝改造，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每台发电机组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共安装有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新疆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煤炭输送系统、输灰系统及灰库均按环评报告要求配建相应的除尘器，建设全封闭式煤场，配套建设有 2×1200 m³/d 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至脱硫系统工艺水，产生的石膏、粉煤灰、炉渣全部运送至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

（2）新疆煤电铝厂配有 6 套烟气干法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后的电解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70m 高烟囱排放，每个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昌吉州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电解铝烟气脱硫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 500KA 一段、二段、三段脱硫塔基础土方开挖，正在开展土建基础施工。

（3）新疆煤电同时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并全部回收利用到铸造冷却水、厂区绿化灌溉或电力脱硫等，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

4、新疆炭素煅烧、成型、焙烧工段配套建设 2 套湿法脱硫系统、2 套湿电除尘器、8 套电捕除尘器、57 套袋式除尘器，同时配套建设 30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5、云南神火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有 6 套干法净化吸附+布袋除尘系统+脱硫系统，和 35 个其他辅助收尘设施，目前根据投产情况运行 4 套；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有 3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分别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10m³/h、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 150m³/h、厂前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40m³/h，目前已全部运行，同时建设有 1 座雨水收集池、1 座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全部回用，无外排；固废治理设施建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正常运行。云南神火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随着主体公司配套建设完成，并随着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其中，一系列三套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云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5.5 万吨高端双零铝箔项目于 2020 年底建成 2 套油雾回收系统，2021 年 6 月份投入试生产后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7、神火发电 600MW 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兴隆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其中，矿井水处理系统为网格反应迷宫斜板沉淀池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1200 m³/h；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由 2 座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构成，采用 A/O+MBR 膜工艺处理，处理能力均为 45m³/h。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预防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已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公司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2021 年上半年度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神火发电	工业固体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工业固体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罚款 17.00 万元	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新疆煤电电厂、神火发电均已完成 2019-2020 年度发电行业碳排放配额履约。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新疆神火通过对燃煤工业锅炉（窑炉）受热面实施喷涂，减少沾污，预期节约标煤 2.5 万吨/年；通过将凝结水泵电机由工频改为变频，预期节约标煤 0.1 万吨/年；通过多参数平衡控制电解槽进行智能槽控机改造，预期节约标煤 1-2.5 万吨/年。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与社会、股东、债权人、客户及供应商等多方共赢的原则，以科学的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优化改善，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号召，组织开展了“参与消费助农，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采购零食、水果、油、蔬菜等各类农副产品 1,500 余份，共计 13.82 万元。持续践行扶贫责任，对虞城县刘店乡卢营精准扶贫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帮扶 14.1 万元。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做到精准助力精准脱贫与乡村振兴无缝衔接。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关联交易</p> <p>1、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与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将依照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火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神火集团对神火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神火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关于同业竞争</p> <p>1、神火集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火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神火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未来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3、在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神火集团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p> <p>神火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神火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p>	2020年09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及时和足额的赔偿；神火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神火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神火国际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年12月05日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郑州天宏拥有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探矿权许可证，该煤矿尚未开采，神火集团拟于郑州天宏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年12月05日	郑州天宏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新密超化通过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 70% 股权。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神火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增持神火股份股票不超过 28,507,500 股即增持比例不超过 1.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若神火股份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在上述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神火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 的范围内继续增持。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期限的相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0 月 21 日	6 个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

- (1) 公司子公司新密超化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摘牌郑州天宏 70% 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 (2) 公司子公司神火国贸新设全资子公司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直接控股子公司 4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

- (1) 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所持华伟矿业 51% 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阳光铝材 11% 股权，阳光铝材变为公司联营单位，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所持神火资管 100% 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3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任占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范文红：1 年；任占永：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2 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曹兴华	监事	涉嫌内幕交易神火股份股票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 85,667.03 元，并处 60.00 万元罚款。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87,530.04	3.71%	10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21年04月06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25,029.52	20.74%	25,254.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3,427.29	8.65%	9,254.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5,857.29	17.04%	16,066.16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131,844.14		150,574.16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1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87,530.04		100,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5,029.52		25,254.00				
				销售物资			3,427.29		9,254.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857.29		16,066.16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收购神火集团所持郑州天宏	神火集团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挂牌底价依据，公司按照不高于挂牌底价的价格提交	1,256.82	87,125.29	87,125.29	现金	0.00	2021年4月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超化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 70%股

		70%股权	摘牌申请						16日	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神火集团所持郑州天宏 70%股权, 主要是为推进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的持续发展, 盘活裕中煤业现有资源和资产, 避免其子公司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丰祥井田和新密超化崔岗井田资源灭失, 并以此促进公司自身的发展, 符合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要求。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 不仅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同时还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29,193.69	232,756.03	259,425.74	6.00	221.67	2,523.9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 19,900 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80.88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 10,218.75 平方米，年租金 102.19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2、2021年4月，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 12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

3、2021年10月，公司子公司新疆炭素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新疆炭素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区域，年租金 7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州铝业	2022年01月27日	61,200.00	2020年12月22日	3,60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1月05日	8,64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2月02日	5,40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2月28日	72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3月02日	1,44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3月02日	2,088.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3月26日	1,908.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3月31日	1,08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3月31日	5,40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4月06日	1,26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4月09日	2,412.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4月30日	2,988.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6月21日	3,096.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07月27日	3,780.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2021年12月15日	2,124.00	一般保证			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2,33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5,936.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21年04月06日	150,000.00	2021年01月15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2月0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2月10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3月19日	14,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4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6月16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9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1年09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1年12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1年12月24日	1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21年04月06日	150,000.00	2021年01月0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1月08日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3月22日	8,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5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6月10日	19,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20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3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12月14日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发电	2021年04月06日	220,000.00	2012年07月04日	421.02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11月0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4月27日	2,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5月27日	12,507.40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5月31日	4,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6月26日	4,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21年01月13日	6,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1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2月05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4月28日	3,999.6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02日	14,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29日	5,097.9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9月27日	7,284.4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疆煤电	2021年04月06日	660,000.00	2018年10月10日	3,171.29	连带责任保证			42个月	否	否
			2019年06月04日	3,613.5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9年06月18日	5,420.32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9年12月04日	10,838.7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20年06月30日	19,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20年07月10日	31,574.5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20年08月28日	9,9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20年09月21日	18,127.3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20年11月2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21年03月02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3月1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3月23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11日	19,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18日	2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19日	9,0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9月07日	19,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9月09日	9,999.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12月08日	19,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12月13日	29,973.3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12月20日	15,000.3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疆炭素	2021年04月06日	130,000.00	2020年06月30日	19,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21年02月23日	9,999.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06日	1,5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9月08日	1,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2021年10月12日	1,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21年04月06日	100,000.00	2021年02月26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12月31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隆宝鼎	2021年04月06日	7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10,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20年05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20年11月17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上海铝箔	2021年04月06日	80,000.00	2021年06月02日	5,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12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8月27日	3,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1年09月28日	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1年09月29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10月29日	4,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1年11月29日	7,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21年12月27日	8,58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云南神火	2021年04月06日	174,420.00	2020年07月16日	32,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78个月	否	否
			2020年09月02日	16,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81个月	否	否
			2020年10月12日	16,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2021年06月17日	8,679.8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21年09月23日	21,521.24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2021年09月23日	6,943.89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上海国贸	2021年04月06日	19,354.83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53,774.8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93,564.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53,774.8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64,724.1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753,774.8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35,900.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814,974.8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10,660.1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7.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65,953.7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442,399.8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608,353.5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鲁山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 0423 破申 1 号）和《决定书》（（2020）豫 0423 破 1 号），裁定受理汇源铝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汇源铝业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20 日，汇源铝业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鲁山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 0423 破 1 号之三），裁定如下：（1）批准汇源铝业重整计划；（2）终止汇源铝业重整程序。汇源铝业自此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汇源铝业管理人出具的《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工作进展情况说明》，管理人认为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与意向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部分条款无法落实，破产重整事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1、新环保政策要求严重制约汇源铝业改造复产；2、铝土矿资源配置问题难以解决；3、意向投资人与政府机构及相关方就重整工作进展情况远不及预期。鉴于以上环保政策新要求及重整进展情况，管理人认为意向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推进并完成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神火新材料申请破产清算事项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氢氧化铝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没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经营形势日趋困难，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的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自 2014 年 7 月起临时停产。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行情走势，并采取措施试图扭转其经营状况，但收效甚微，考虑到国内氧化铝、氢氧化铝产能规模、供求状况的实际，结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要求，以及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现实，神火新材料已扭亏无望，且其继续经营不仅需加大环保投入，还需对老化的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投入巨大，而神火新材料已无力承担。

为阻止神火新材料继续经营出现更大的亏损和资产损失，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神火新材料以债务人身份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2019 年 11 月 28 日，神火新材料以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为由向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汝州法院”）申请对神火新材料进行破产清算。

2019 年 12 月 13 日，神火新材料收到汝州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 0482 破申 4 号），裁定受理神火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

目前，神火新材料破产清算工作处于破产拍卖阶段，绝大部分资产已拍卖完毕，仅剩办公楼、化验楼和仓库尚未拍卖。

3、公开市场转让所持晋源矿业股权事项

鉴于晋源矿业是公司为推进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项目建设而设立的平台，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晋源矿业已事实上停止经营且没有存续的必要，为避免晋源矿业成为僵尸企业和开支增加，根据实际运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晋源矿业实施清算、注销，并授权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

鉴于清算、注销程序复杂、手续繁琐，为提高公司资产处置效率，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晋源矿业的处置方式由清算、注销变更为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晋源矿业 100% 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满后，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受让资格反馈函》并经公司确认，山西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德”）成为符合上述股权受让资格条件的唯一意向受让方。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山西中德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山西中德以人民币 5,714.712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晋源矿业 100% 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产权交易凭证。

2021 年 4 月 27 日，晋源矿业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不再持有晋源矿业股权。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 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 90 万吨/年改扩建至 24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22.27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

目前，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正在积极推动中，首采工作面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状态，且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新疆煤电投资

2021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出资人民币 3 亿元获取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7% 的股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963,309	14.83	19,524,800			-330,961,809	-311,437,009	19,526,300	0.87
1、国家持股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2,972,536	2.82				-62,972,536	-62,972,536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67,990,773	12.01	19,524,800			-267,989,273	-248,464,473	19,526,300	0.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0,969,289	10.80				-240,969,289	-240,969,289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21,484	1.21	19,524,800			-27,019,984	-7,495,184	19,526,300	0.87
4、外资持股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98,500	85.17				330,961,809	330,961,809	2,231,460,309	99.13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498,500	85.17				330,961,809	330,961,809	2,231,460,309	9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00
4、其他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31,461,809	100.00	19,524,800				19,524,800	2,250,986,609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主要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330,961,809 股，该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3,096.18 万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 1,952.48 万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经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 1,952.48 万股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于 7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全部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211000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7 月 7 日，本次授予股份 1,952.48 万股新股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7月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2,231,461,809股增加至2,250,986,609股，因新增股份处于限售期，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无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279,483	0	53,279,483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465,266	0	48,465,266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0	20,000,000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0,484	0	16,300,484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李志华	16,155,088	0	16,155,088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155,088	0	16,155,088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4,846	0	13,004,846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长城国瑞证券国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24,070	0	12,924,070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徐建业	9,693,053	0	9,693,053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3,053	0	9,693,053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693,053	0	9,693,053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3,053	0	9,693,053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693,052	0	9,693,052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6,768	0	7,996,768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462,035	0	6,462,035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462,035	0	6,462,035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0	5,000,000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	5,000,000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846,526	0	4,846,526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6,526	0	4,846,526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凯丰宏观策略13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	4,846,526	0	4,846,526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306	0	3,990,306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4,038	0	2,504,038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7,060	0	1,777,060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284	0	1,696,284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284	0	1,696,284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1,615,508	0	1,615,508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嘉实基金-中邮理财-研究驱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5,508	0	1,615,508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5,508	0	1,615,508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孙兆栋	1,171,843	0	1,171,843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856	0	1,130,856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754	0	807,754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6,203	0	646,203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652	0	484,652	0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1年07月02日
李仲远	0	312,000	0	31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高管股份管理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洪木银	0	250,000	0	2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韩从杰	0	250,000	0	2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王亚峰	0	250,000	0	2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常振	1,500	250,000	0	251,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刘德学	0	250,000	0	2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吴长伟	0	250,000	0	2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张文章	0	249,600	0	249,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张敬军	0	199,700	0	199,7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名非高管的股权激励对象	0	17,263,500	0	17,26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330,963,309	19,524,800	330,961,809	19,526,3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07 月 02 日	4.88 元/股	19,524,800	2021 年 07 月 07 日	19,524,800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6）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								
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经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 1,952.48 万股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于 7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 2,231,461,809 股增加至 2,250,986,609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由 21.60%降低到 21.42%。公司股本增加 19,524,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5,756,224.00 元，因股票处于限售期内库存股（所有者权益备抵项目）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均增加 95,281,024.00 元，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 0.05%。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2	482,103,191	0	0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1	200,672,790	-49,800,000	0	200,6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0	81,45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	57,582,126	-4,696,857	0	57,582,1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2	31,891,025	31,891,025	0	31,891,025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7,568,900	17,568,900	0	17,568,900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5,874,800	15,874,800	0	15,874,8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62	13,879,292	-4,186,240	0	13,879,292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0.53	12,000,000	12,000,000	0	12,000,00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1,241,400	11,241,400	0	11,241,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00,6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582,126	人民币普通股	57,582,1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1,891,025	人民币普通股	31,891,025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8,900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4,8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3,879,292	人民币普通股	13,879,292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1,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注：神火集团于 2021 年度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850.00 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李炜	1994年09月30日	914114001750300255	煤炭、电力、电解铝、铝加工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神火集团持有 A+H 上市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9,930 股, 持股比例为 0.38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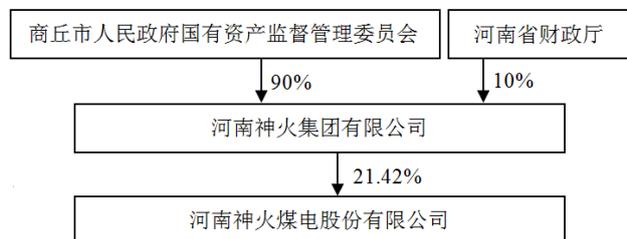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冯华亭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48484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任占永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 2021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33,148,134.07元、513,967,719.47元及1,083,550,608.62元，该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或资产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管理层识别出的资产减值迹象进行评价； 2) 评价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资产或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减值测试模型的合理性； 3) 复核可收回金额计算中引用的资产估值报告，与

<p>公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假设包括矿山储量或设备生产能力、投产计划、安全及环保投入、销售价格、运营成本、资本性支出及折现率等。获取可收回金额的评估过程比较复杂且涉及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7，附注三、33，附注五、13，附注五、14，附注五、16及附注五、52。</p>	<p>管理层聘任的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其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p> <p>4) 对于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减值测试事项，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p> <p>5)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p>
<p>关键审计事项：</p>	<p>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p>
<p>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p>	
<p>2021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中分别确认对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损失人民币759,239,420.87元、678,108,904.05元，该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p> <p>管理层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进行了测算，并按照预计受偿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因素包括新颁布的环保政策对重整计划实施的影响、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现有资产的可变现金额等。获取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结果涉及对未来破产重整结果的判断，涉及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附注三、33，附注五、20，附注五、51及附注十、6.（5）。</p>	<p>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 询问管理层关于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评价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所作的判断和估计；</p> <p>2) 查阅管理层获取的在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各方沟通函件等资料；</p> <p>3) 就重整工作的关键事项向管理人进行访谈；</p> <p>4) 复核债权预计受偿金额测算过程中引用的估值报告，与管理层聘任的估值专家进行沟通，评价其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p> <p>5) 对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进行重新计算；</p> <p>6)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p>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占永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4,828,565.61	14,151,022,25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357,203.40	851,355,314.68
应收款项融资	274,270,399.26	687,380,436.33
预付款项	693,491,310.37	618,519,38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3,745,863.75	437,651,162.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4,253,320.67	318,43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6,891,483.74	2,051,286,85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1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4,470,923.15	1,176,372,021.62
流动资产合计	15,804,155,749.28	20,061,587,43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875,013.88	173,474,873.55
长期股权投资	3,369,750,569.04	3,072,252,76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375,000.00	96,912,982.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5,148,229.68	50,155,324.12
固定资产	20,542,592,016.78	21,390,986,310.28
在建工程	1,022,386,344.37	5,009,921,614.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0,555,107.70	
无形资产	4,809,460,191.51	4,632,457,658.41
开发支出	13,853,849.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9,277,624.03	1,211,336,34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803,343.87	1,502,338,08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714,432.17	3,435,867,06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3,791,722.86	40,575,703,033.39
资产总计	53,527,947,472.14	60,637,290,46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73,410,102.58	17,227,911,380.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3,896,364.00	12,001,777,500.00
应付账款	3,208,164,239.07	3,946,941,294.14
预收款项	411,957.41	2,965,890.89
合同负债	573,497,914.10	214,003,39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3,922,342.45	791,849,106.69
应交税费	899,962,422.48	477,776,320.31
其他应付款	2,841,583,131.04	1,686,973,079.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854,785.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5,318,288.84	3,927,252,234.69
其他流动负债	74,350,417.51	27,475,418.93
流动负债合计	33,054,517,179.48	40,304,925,621.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91,155,065.47	6,037,188,312.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2,268,729.71	
长期应付款	0.00	1,058,543,954.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9,163,249.46	571,404,776.34
递延收益	178,197,463.83	222,204,95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08,382.01	16,736,76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7,992,890.48	7,906,078,771.67
负债合计	39,152,510,069.96	48,211,004,39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986,609.00	2,231,461,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9,952,135.41	3,277,608,283.75
减：库存股	95,281,024.00	
其他综合收益	-3,188,615.43	-11,850,972.38

专项储备	179,472,918.31	141,109,790.16
盈余公积	810,136,001.74	796,024,412.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3,126,947.85	547,706,27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5,204,972.88	6,982,059,600.92
少数股东权益	5,010,232,429.30	5,444,226,47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5,437,402.18	12,426,286,07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27,947,472.14	60,637,290,467.88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5,345,992.18	7,042,339,70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19,892,752.84	706,357,461.72
应收款项融资	301,939,877.79	1,875,842,664.00
预付款项	268,392,914.72	16,793,994.79
其他应收款	7,192,999,737.28	4,069,097,45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0,672,462.58	318,435,000.00
存货	396,430,364.56	337,437,383.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9,475,215.53	250,656,085.80
流动资产合计	16,354,476,854.90	14,298,524,74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55,112,603.89	13,691,365,12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498,331.90	19,176,427.78
固定资产	2,265,775,903.67	2,909,831,356.36
在建工程	9,675,711.97	10,549,60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261,947.28	
无形资产	346,145,622.70	283,697,130.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422,499.73	202,850,19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714,308.54	2,625,155,09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2,606,929.68	19,743,624,940.43
资产总计	32,757,083,784.58	34,042,149,69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8,390,985.07	12,262,766,51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66,286,364.00	3,528,000,000.00
应付账款	8,364,644,973.56	2,680,738,058.74
预收款项		1,059,621.66
合同负债	226,725,905.85	122,658,566.41
应付职工薪酬	318,792,870.97	313,434,756.40
应交税费	54,199,439.12	38,884,512.58
其他应付款	3,416,533,245.68	5,890,797,15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209,141.76	1,084,329,872.22
其他流动负债	29,474,367.78	15,945,613.64
流动负债合计	24,446,257,293.79	25,938,614,67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41,368.12	
长期应付款		18,764,894.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6,829,682.48	222,559,622.95
递延收益	79,397,301.47	144,195,02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2,16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380,520.41	385,519,547.35
负债合计	25,100,637,814.20	26,324,134,217.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50,986,609.00	2,231,461,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1,534,135.32	3,051,252,726.70
减：库存股	95,281,02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171,099.88	56,235,494.45
盈余公积	809,961,003.86	795,849,414.99
未分配利润	1,487,074,146.32	1,583,216,02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6,445,970.38	7,718,015,47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57,083,784.58	34,042,149,690.2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51,566,769.76	18,809,234,330.43
其中：营业收入	34,451,566,769.76	18,809,234,33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80,353,186.24	17,715,341,960.91
其中：营业成本	22,157,483,397.48	14,765,569,47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1,502,985.49	430,014,307.87
销售费用	387,080,209.81	342,396,641.73
管理费用	1,049,027,121.12	622,296,843.18
研发费用	145,401,761.26	135,088,654.35
财务费用	1,349,857,711.08	1,419,976,038.80
其中：利息费用	1,416,268,497.13	1,543,550,769.19
利息收入	213,958,543.42	215,772,987.72
加：其他收益	29,229,993.82	85,193,16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211,308.69	-119,354,10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545,816.38	8,338,720.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377,924.52	-298,57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4,968,207.93	-652,313,42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55,137.23	99,004,476.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6,253,616.35	506,123,895.44
加：营业外收入	193,965,125.26	291,787,425.67
减：营业外支出	463,700,709.30	25,645,86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6,518,032.31	772,265,451.84
减：所得税费用	2,028,312,598.99	520,403,29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205,433.32	251,862,154.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205,433.32	410,966,71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159,104,560.0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4,102,540.10	358,322,986.53
2.少数股东损益	-185,897,106.78	-106,460,83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40,066.89	8,351,940.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38,256.95	6,263,955.4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0,960.18	520,757.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0,960.18	520,757.7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7,296.77	5,743,197.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47,296.77	2,285,381.3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457,816.33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809.94	2,087,985.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5,945,500.21	260,214,0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1,340,797.05	364,586,94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395,296.84	-104,372,847.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5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5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22,932,978.16	7,689,889,286.93
减：营业成本	30,324,171,642.78	7,408,249,802.21
税金及附加	327,598,175.30	241,551,015.77
销售费用	335,753,685.19	14,578,206.84
管理费用	408,616,251.35	241,047,023.35
研发费用	60,772,770.76	39,332,085.54
财务费用	113,868,625.34	494,271,111.61
其中：利息费用	171,387,549.53	577,371,282.96
利息收入	100,608,758.17	119,052,401.53
加：其他收益	22,748,661.95	20,771,45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522,181.30	584,978,28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117,252.81	94,978,283.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5,478,831.15	-16,085,06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6,266,242.77	-76,289,30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93,175.29	132,207,888.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284,421.48	-103,556,699.42
加：营业外收入	7,650,058.03	256,805,696.51
减：营业外支出	311,506,422.48	41,199,071.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428,057.03	112,049,925.41
减：所得税费用	19,312,16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15,888.69	112,049,925.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15,888.69	112,049,925.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115,888.69	112,049,925.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59,769,557.68	17,424,583,793.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897,217.31	61,383,55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97,281.10	830,638,1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7,964,056.09	18,316,605,46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49,371,189.03	11,232,487,114.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2,169,824.69	2,662,680,14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3,142,057.58	1,888,653,15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75,706.39	810,951,7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1,658,777.69	16,594,772,20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305,278.40	1,721,833,25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2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5,555.56	7,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62,226.71	419,013,96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192,586.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77,417.03	218,273,19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113,685.83	644,307,16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982,933.49	3,593,263,42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183,400.00	44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51,195.87	349,974,64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217,529.36	4,384,238,06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03,843.53	-3,739,930,9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24,916.00	2,527,253,695.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3,892.00	502,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63,275,637.02	27,998,549,151.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632,777.18	4,656,042,03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5,933,330.20	35,181,844,88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16,545,332.67	21,425,155,66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512,607.22	1,213,574,97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0,372,90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1,504,771.57	8,151,238,14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0,562,711.46	30,789,968,79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629,381.26	4,391,876,09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3,545.62	-6,204,72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971,492.01	2,367,573,72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4,471,488.55	2,176,897,76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499,996.54	4,544,471,488.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37,065,849.97	3,133,215,10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36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53,695.61	449,733,3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12,419,545.58	3,583,176,8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30,228,314.48	1,232,625,70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142,878.99	1,116,263,09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902,430.96	428,778,30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19,967.63	416,966,83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6,593,592.06	3,194,633,9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825,953.52	388,542,86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539,98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072,070.82	510,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45,754.42	360,535,479.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05,833.33	22,1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763,645.57	892,830,47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73,580.80	184,174,78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1,445,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673,580.80	1,929,864,78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90,064.77	-1,037,034,30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81,024.00	2,025,243,695.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7,375,746.30	23,865,667,081.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593,800.00	19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4,250,570.30	26,081,910,77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7,874,981.61	14,638,999,53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920,510.94	563,641,10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0,679,854.85	8,391,387,40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4,475,347.40	23,594,028,04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0,224,777.10	2,487,882,73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9,308,758.81	1,839,391,29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2,147,812.80	1,072,756,51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839,053.99	2,912,147,812.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1,461,809.00				3,277,608,283.75		-11,850,972.38	141,109,790.16	796,024,412.87		547,706,277.52		6,982,059,600.92	5,444,226,473.71	12,426,286,07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1,461,809.00	-	-	-	3,277,608,283.75	-	-11,850,972.38	141,109,790.16	796,024,412.87	-	547,706,277.52	-	6,982,059,600.92	5,444,226,473.71	12,426,286,07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24,800.00	-	-	-	-597,656,148.34	95,281,024.00	8,662,356.95	38,363,128.15	14,111,588.87	-	-2,995,420,670.33	-	-2,383,145,371.96	-433,994,044.41	1,949,151,32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8,256.95				3,234,102,540.10		3,241,340,797.05	-185,395,296.84	3,055,945,50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24,800.00	-	-	-	-597,656,148.34	95,281,024.00	-	-2,117,838.04	-	-	-	-	-675,530,210.38	31,008,018.28	-644,522,192.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687,185,948.33								-687,185,948.33	31,008,018.28	-656,177,930.05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24,800.00				95,342,039.00	95,281,024.00							19,585,815.00	19,585,815.00	
4. 其他					-5,812,239.01				-2,117,838.04				-7,930,077.05	-7,930,077.0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111,588.87	-	-237,257,769.77	-	-223,146,180.90	-301,627,709.42	-524,773,890.3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11,588.87		-14,111,588.87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146,180.90		-223,146,180.90	-301,627,709.42	-524,773,890.32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424,100.00	-	-	-	-1,424,1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24,100.00				-1,424,100.00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40,480,966.19	-	-	-	-	40,480,966.19	22,020,943.57	62,501,909.76

1. 本期提取							426,167,096.60					426,167,096.60	42,829,023.85	468,996,120.45
2. 本期使用							385,686,130.41					385,686,130.41	20,808,080.28	406,494,210.69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	-	-2,679,952,135.41	95,281,024.00	-3,188,615.43	179,472,918.31	810,136,001.74	-	3,543,126,947.85	-	9,365,204,972.88	5,010,232,429.30	14,375,437,402.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438,884,357.00		-18,595,977.81	121,637,962.45	784,819,420.33		391,119,333.53		4,618,365,095.50	4,479,844,041.67	9,098,209,13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438,884,357.00	-18,595,977.81	121,637,962.45	784,819,420.33	391,119,333.53	4,618,365,095.50	4,479,844,041.67	9,098,209,13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961,809.00			1,838,723,926.75	6,745,005.43	19,471,827.71	11,204,992.54	156,586,943.99	2,363,694,505.42	964,382,432.04	3,328,076,93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3,955.43			358,322,986.53	364,586,941.96	-104,372,847.08	260,214,09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961,809.00			1,838,723,926.75		-1,102,183.80			2,168,583,551.95	1,139,923,418.39	3,308,506,970.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961,809.00			1,693,026,261.67					2,023,988,070.67	499,918,508.70	2,523,906,579.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5,697,665.08		-1,102,183.80			144,595,481.28	640,004,909.69	784,600,390.97	
（三）利润							11,204,992.54	-201,254,992.54	-190,050,000.00	-74,450,333.34	-264,500,333.34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04,992.54	-11,204,992.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050,000.00	-190,050,000.00	-74,450,333.34	-264,500,333.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1,050.00			-481,0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81,050.00					-481,05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574,011.51				20,574,011.51	3,282,194.07	23,856,205.58	
1. 本期提取						341,834,180.81				341,834,180.81	36,984,927.20	378,819,108.01	
2. 本期使用						-321,260,169.30				-321,260,169.30	-33,702,733.13	-354,962,902.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31,461,809.00			3,277,608,283.75	-11,850,972.38	141,109,790.16	796,024,412.87	547,706,277.52	6,982,059,600.92	5,444,226,473.71	12,426,286,074.6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1,461,809.00	-	-	-	3,051,252,726.70	-	-	56,235,494.45	795,849,414.99	1,583,216,027.40	-	7,718,015,4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1,461,809.00	-	-	-	3,051,252,726.70	-	-	56,235,494.45	795,849,414.99	1,583,216,027.40	-	-	7,718,015,47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24,800.00	-	-	-	90,281,408.62	95,281,024.00	-	5,935,605.43	14,111,588.87	-96,141,881.08	-	-	-61,569,50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15,888.69			141,115,88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24,800.00	-	-	-	90,281,408.62	95,281,024.00	-	-	-	-	-	-	14,525,184.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24,800.00				95,342,039.02	95,281,024.00							19,585,815.02
4.其他					-5,060,630.40								-5,060,630.4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111,588.87	-237,257,769.77	-	-	-223,146,180.90
1.提取盈余公积									14,111,588.87	-14,111,588.8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146,180.90			-223,146,180.9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961,809.00				1,341,229,168.46			1,722,563.53	11,204,992.54	-89,205,067.13		1,595,913,46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49,925.41		112,049,92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961,809.00				1,341,229,168.46							1,672,190,977.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961,809.00				1,693,026,261.67							2,023,988,070.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1,797,093.21							-351,797,093.21
（三）利润分配									11,204,992.54	-201,254,992.54		-190,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04,992.54	-11,204,992.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050,000.00		-190,0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22,563.53					1,722,563.53
1. 本期提取							209,092,477.92					209,092,477.92
2. 本期使用							-207,369,914.39					-207,369,914.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31,461,809.00				3,051,252,726.70		56,235,494.45	795,849,414.99	1,583,216,027.40			7,718,015,472.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合称“本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17号。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2,05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330,961,809股，于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31,461,809.00元。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于2021年6月28日，份收到13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款人民币95,281,02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524,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756,224.00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50,986,609.00元，参见附注七、36。

本公司营业期限至2054年12月1日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矿用器材销售；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7,250,361,430.20元元（2020年：人民币20,243,338,187.10元），资产负债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9.51%下降至73.14%。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信贷额度，地方政府和神火集团的支持以及与金融机构过往形成的良好关系，本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

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参照附注七、12 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参照附注七、16 中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计提摊销。

12、固定资产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0%-5%	2.38%-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年	0%-5%	10.56%-2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年	0%-5%	5.28%-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年	0%-5%	5.28%-14.2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年	0%-5%	7.92%-14.2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

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探矿权及采矿权	12-82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采用产量法摊销。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	-----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支出	48 年
厂区外侧道路硬化改造	3 年
阳极钢爪支出	2.5 年

19、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煤炭产品、铝产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被客户接收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及交付转货指令时。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将商品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的提供服务合同均为提供短期且短途的运输服务，在运输服务提供完毕及运抵指定地点且被收货人接受时确认收入。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

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

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七、15 和附注七、20。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七、23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七、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63。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文件规定，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 8.5 元提取维简费。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 号文）规定，属 1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 70 元原煤实际产量高瓦斯矿

井每吨煤 70 元，属II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 50 元，属III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 15 元，低瓦斯矿井每吨煤 15 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有关规定，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不超过1000万元	3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	1.5
超过1亿元至10亿元	0.5
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	0.2
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	0.1
超过100亿元	0.05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下的持股比例

本集团认为，即使仅拥有不足半数的持股比例，本集团也控制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这是

因为本公司是云南神火最大单一股东，持有 43.40% 的股份。神火集团将其持有的对云南神火 30.20%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对云南神火表决权比例为 73.60%。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商业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进行了测算。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因素包括新颁布的环保政策对重整计划实施的影响、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源铝业现有资产的可变现金额等。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	--	----------------------------------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本集团按照附注七、17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七、23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3,867,95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小计	33,867,950.0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12%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21,278,164.22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2,604,679,383.41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625,957,547.6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固定资产	17,053,712,995.22	21,390,986,310.28	-4,337,273,315.06
使用权资产	4,358,551,479.28	-	4,358,551,479.28
小计	21,412,264,474.50	21,390,986,310.28	21,278,164.22
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058,543,954.71	-1,058,543,954.71
租赁负债	1,078,351,564.39	-	1,078,351,56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8,722,789.23	3,927,252,234.69	1,470,554.54
小计	5,007,074,353.62	4,985,796,189.40	21,278,164.22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固定资产	2,632,688,227.74	2,909,831,356.36	-277,143,128.62
使用权资产	298,421,292.84	-	298,421,292.84
小计	2,931,109,520.58	2,909,831,356.36	21,278,164.22
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8,764,894.44	-18,764,894.44
租赁负债	38,572,504.12	-	38,572,50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5,800,426.76	1,084,329,872.22	1,470,554.54
小计	1,124,372,930.88	1,103,094,766.66	21,278,164.2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固定资产	20,542,592,016.78	22,973,024,335.69	-2,430,432,318.91
使用权资产	2,450,555,107.70	-	2,450,555,107.70
小计	22,993,147,124.48	22,973,024,335.69	20,122,788.79
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32,427,361.59	-232,427,361.59
租赁负债	252,268,729.71	-	252,268,72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5,318,288.84	2,794,581,761.58	736,527.26
小计	3,047,587,018.55	3,027,009,123.17	20,577,895.3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3,543,126,947.85	3,543,582,054.44	-455,106.59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1,049,027,121.12	1,049,615,269.50	-588,148.38
财务费用	1,349,857,711.08	1,348,814,456.11	1,043,254.97
小计	2,398,884,832.20	2,398,429,725.61	455,106.59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固定资产	2,265,775,903.67	2,347,915,062.16	-82,139,158.49
使用权资产	102,261,947.28	-	102,261,947.28
小计	2,368,037,850.95	2,347,915,062.16	20,122,788.79
负债			

租赁负债	19,841,368.12	-	19,841,36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209,141.76	220,472,614.50	736,527.26
小计	241,050,509.88	220,472,614.50	20,577,895.3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487,074,146.32	1,487,529,252.91	-455,106.59

公司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408,616,251.35	409,204,399.73	-588,148.38
财务费用	113,868,625.34	112,825,370.37	1,043,254.97
小计	522,484,876.69	522,029,770.10	455,106.59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1,022,254.84	14,151,022,25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1,355,314.68	851,355,314.68	
应收款项融资	687,380,436.33	687,380,436.33	
预付款项	618,519,385.18	618,519,38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651,162.70	437,651,162.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8,435,000.00	318,43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51,286,859.14	2,051,286,85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6,372,021.62	1,176,372,021.62	
流动资产合计	20,061,587,434.49	20,061,587,43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3,474,873.55	173,474,873.55	
长期股权投资	3,072,252,765.97	3,072,252,76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912,982.97	96,912,982.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155,324.12	50,155,324.12	
固定资产	21,390,986,310.28	17,053,712,995.22	-4,337,273,315.06
在建工程	5,009,921,614.92	5,009,921,614.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58,551,479.28	4,358,551,479.28
无形资产	4,632,457,658.41	4,632,457,6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1,336,349.46	1,211,336,34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338,08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5,867,068.09	3,435,867,06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5,703,033.39	40,596,981,197.61	21,278,164.22
资产总计	60,637,290,467.88	60,658,568,632.10	21,278,16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27,911,380.76	17,227,911,380.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1,777,500.00	12,001,777,500.00	
应付账款	3,946,941,294.14	3,946,941,294.14	
预收款项	2,965,890.89	2,965,890.89	
合同负债	214,003,396.05	214,003,39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1,849,106.69	791,849,106.69	
应交税费	477,776,320.31	477,776,320.31	
其他应付款	1,686,973,079.12	1,686,973,079.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7,252,234.69	3,928,722,789.23	1,470,554.54
其他流动负债	27,475,418.93	27,475,418.93	
流动负债合计	40,304,925,621.58	40,306,396,176.12	1,470,554.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37,188,312.34	6,037,188,312.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8,351,564.39	1,078,351,564.39
长期应付款	1,058,543,954.71	0.00	-1,058,543,954.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1,404,776.34	571,404,776.34	
递延收益	222,204,958.93	222,204,95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36,76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6,078,771.67	7,925,886,381.35	19,807,609.68
负债合计	48,211,004,393.25	48,232,282,557.47	21,278,16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31,461,809.00	2,231,461,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7,608,283.75	3,277,608,283.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850,972.38	-11,850,972.38	
专项储备	141,109,790.16	141,109,790.16	
盈余公积	796,024,412.87	796,024,412.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7,706,277.52	547,706,27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2,059,600.92	6,982,059,600.92	
少数股东权益	5,444,226,473.71	5,444,226,47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6,286,074.63	12,426,286,07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37,290,467.88	60,658,568,632.10	21,278,164.22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2,339,709.43	7,042,339,70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6,357,461.72	706,357,461.72	
应收款项融资	1,875,842,664.00	1,875,842,664.00	
预付款项	16,793,994.79	16,793,994.79	
其他应收款	4,069,097,450.93	4,069,097,45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8,435,000.00	318,435,000.00	
存货	337,437,383.12	337,437,383.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656,085.80	250,656,085.80	
流动资产合计	14,298,524,749.79	14,298,524,74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91,365,122.58	13,691,365,12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176,427.78	19,176,427.78	
固定资产	2,909,831,356.36	2,632,688,227.74	-277,143,128.62
在建工程	10,549,608.50	10,549,60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8,421,292.84	298,421,292.84
无形资产	283,697,130.17	283,697,130.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850,195.46	202,850,19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5,155,099.58	2,625,155,09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3,624,940.43	19,764,903,104.65	21,278,164.22
资产总计	34,042,149,690.22	34,063,427,854.44	21,278,16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62,766,515.99	12,262,766,51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28,000,000.00	3,528,000,000.00	
应付账款	2,680,738,058.74	2,680,738,058.74	

预收款项	1,059,621.66	1,059,621.66	
合同负债	122,658,566.41	122,658,566.41	
应付职工薪酬	313,434,756.40	313,434,756.40	
应交税费	38,884,512.58	38,884,512.58	
其他应付款	5,890,797,152.69	5,890,797,15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4,329,872.22	1,085,800,426.76	1,470,554.54
其他流动负债	15,945,613.64	15,945,613.64	
流动负债合计	25,938,614,670.33	25,940,085,224.87	1,470,55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572,504.12	38,572,504.12
长期应付款	18,764,894.44		-18,764,894.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2,559,622.95	222,559,622.95	
递延收益	144,195,029.96	144,195,02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519,547.35	405,327,157.03	19,807,609.68
负债合计	26,324,134,217.68	26,345,412,381.90	21,278,16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31,461,809.00	2,231,461,8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1,252,726.70	3,051,252,72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235,494.45	56,235,494.45	

盈余公积	795,849,414.99	795,849,414.99	
未分配利润	1,583,216,027.40	1,583,216,02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8,015,472.54	7,718,015,47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42,149,690.22	34,063,427,854.44	21,278,164.22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 计缴。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资源税	按煤炭产品应税销售额的 2% 计缴。	2%
耕地占用税	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及不同征收品目，按每平方米 33 元、31 元、21.7 元的征收标准一次性缴纳。	每平方米 33 元、31 元、21.7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5%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物流”）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发电”）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煤炭矿井瓦斯发电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9,475.74	539,669.97
银行存款	2,705,320,520.80	4,543,931,818.58
其他货币资金	7,809,328,569.07	9,606,550,766.29
合计	10,514,828,565.61	14,151,022,254.8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809,328,569.07	9,606,550,766.29

其他说明：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86,475,396.37	8,199,752,646.57
信用证保证金	300,391,283.46	719,955,769.44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87,805,123.80	321,073,356.58
定期存款	203,92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保证金	-	65,249,000.00
期货交易保证金	130,736,765.44	519,993.70
合计	7,809,328,569.07	9,606,550,766.2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44,483.27	4.74%	19,544,483.27	100.00%	0.00	23,479,058.96	2.64%	23,479,058.96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44,483.27	4.74%	19,544,483.27	100.00%	0.00	23,479,058.96	2.64%	23,479,058.9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858,011.60	95.26%	4,500,808.20	1.15%	388,357,203.40	866,874,644.63	97.36%	15,519,329.95	1.79%	851,355,314.68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92,858,011.60	95.26%	4,500,808.20	1.15%	388,357,203.40	866,874,644.63	97.36%	15,519,329.95	1.79%	851,355,314.68
合计	412,402,494.87	100.00%	24,045,291.47	5.83%	388,357,203.40	890,353,703.59	100.00%	38,998,388.91	4.38%	851,355,314.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544,483.2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密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佳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0,044.00	550,0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开阳站台	435,011.26	435,011.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766,204.69	7,766,20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544,483.27	19,544,483.2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00,808.2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479,107.64	2,273,027.45	0.69%
1年至2年	640,523.65	194,694.80	30.40%
2年至3年	1,166.85	472.50	40.49%
3年至4年	1,331,078.89	925,075.26	69.50%
4年至5年			
5年以上	1,107,538.19	1,107,538.19	100.00%
合计	334,559,415.22	4,500,808.2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58,298,596.38		
合计	58,298,596.38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311,273.70
1 至 2 年	955,602.85
2 至 3 年	79,993.70
3 年以上	22,055,624.62
3 至 4 年	1,395,043.45
5 年以上	20,660,581.17
合计	412,402,494.8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1 年	38,998,388.91	1,090,957.51	12,105,834.34	2,525,591.59	1,412,629.02	24,045,291.47
合计	38,998,388.91	1,090,957.51	12,105,834.34	2,525,591.59	1,412,629.02	24,045,291.4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19,412,346.54	4.71%	21,143.89
Walki Group	19,381,077.22	4.70%	21,109.83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18,217,963.67	4.42%	19,842.97
河北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91,528.15	4.29%	19,269.57
WALKI SP. Z O.O.	11,518,318.71	2.79%	12,545.73
合计	86,221,234.29	20.91%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270,399.26	687,380,436.33

合计	274,270,399.26	687,380,436.33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9,951,122,058.17	10,537,075.54	16,224,446,695.13	6,330,232.73

注：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6,121,702.91	96.06%	593,951,600.76	96.03%
1 至 2 年	13,967,847.05	2.01%	12,195,129.94	1.97%
2 至 3 年	3,964,367.86	0.57%	1,562,952.59	0.25%
3 年以上	9,437,392.55	1.36%	10,809,701.89	1.75%
合计	693,491,310.37	--	618,519,385.1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未结转原因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4,500.00	业务未完成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19,000.00	业务未完成
新乡市天利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28,305.20	业务未完成
江苏墨丘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15,533.36	业务未完成
湘潭湘机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86,560.00	业务未完成
合计	4,693,898.5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1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31.72
2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10,454,603.98	15.93
3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62,575,242.48	9.02
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44,216,694.18	6.38
5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31,515,393.39	4.54
	合计	468,761,934.03	67.59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84,253,320.67	318,435,000.00
其他应收款	119,492,543.08	119,216,162.70
合计	403,745,863.75	437,651,162.7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253,320.67	318,435,000.00
合计	284,253,320.67	318,435,000.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利余额人民币 284,253,320.67 元，账龄为 1 年至 2 年。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良好，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62,521,818.41 元，参见附注九、2。本集团应收其股利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588,256.09	6,560,128.92
代垫款项	29,908,395.68	42,782,047.56
关联方往来	7,972,420.62	27,972,420.62
非关联方往来	194,885,085.39	164,936,866.33
保证金	21,607,781.87	26,851,102.93
其他	6,476,865.92	8,097,484.7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946,262.49	-157,983,888.36
合计	119,492,543.08	119,216,162.7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883.89	50,736,923.88	107,223,080.59	157,983,888.3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63,743.18	1,568,264.97	1,932,008.15
本期转回		1,042,389.80	6,736,237.87	7,778,627.67
本期核销	10,000.01	674,418.20	3,568,967.93	4,253,386.14
其他变动	13,883.88	85,176.90	838,559.43	937,620.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298,682.16	97,647,580.33	146,946,262.4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582,247.03
1 至 2 年	35,454,738.07
2 至 3 年	6,413,858.94
3 年以上	154,987,961.53

3 至 4 年	5,144,295.06
4 至 5 年	711,785.46
5 年以上	149,131,881.01
合计	266,438,805.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1 年	157,983,888.36	1,932,008.15	-7,778,627.67	-4,253,386.14	-937,620.21	146,946,262.49
合计	157,983,888.36	1,932,008.15	-7,778,627.67	-4,253,386.14	-937,620.21	146,946,262.49

其他说明：2021 年度，因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 937,620.2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5,686,306.50	5 年以上	17.15%	45,686,306.50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0,000,000.00	5 年以上	11.26%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款	24,776,300.00	1-2 年	9.30%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5 年以上	7.51%	20,000,000.00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00,046.85	5 年以上	3.23%	8,600,046.85
合计	--	129,062,653.35	--	48.45%	74,286,353.35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账面价值

		值准备			值准备	
原材料	1,046,470,140.22	4,548,070.68	1,041,922,069.54	893,259,118.64	27,404,280.90	865,854,837.74
在产品	839,206,391.31		839,206,391.31	678,539,094.01		678,539,094.01
库存商品	895,763,022.89		895,763,022.89	506,896,781.63	10,903,099.49	495,993,682.14
委托加工物资				10,899,245.25		10,899,245.25
合计	2,781,439,554.42	4,548,070.68	2,776,891,483.74	2,089,594,239.53	38,307,380.39	2,051,286,859.1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04,280.90	850,242.54		23,543,804.48	162,648.28	4,548,070.68
库存商品	10,903,099.49			10,903,099.49		
合计	38,307,380.39	850,242.54		34,446,903.97	162,648.28	4,548,070.6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8,100,000.00	88,000,000.00
合计	138,100,000.00	88,0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08,930,855.76	858,456,463.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460.37	12,237,836.53
预缴所得税	31,734,162.60	43,659,905.79
其他预缴税项	3,522,627.70	40,654,144.35
重复缴纳的税项（注）	170,257,816.72	221,363,671.78

合计	614,470,923.15	1,176,372,021.62
----	----------------	------------------

其他说明：

2012年，本公司就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累计缴纳与探矿权相关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合计人民币270,128,935.18元。

2019年，本公司与潞安集团签订了一揽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收到探矿权价款后15日内向潞安集团开具全额发票，本公司依据税收征管法律规定开具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当月申报缴纳了相应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合计人民币266,242,596.29元。

针对同一探矿权转让事项，本公司分别缴纳了营业税、增值税及其对应的附加税费，构成重复纳税。依据税不重征原则，本公司可以通过退税或者抵扣应交税款的方式在未来期间收回上述重复纳税金额或抵扣应交税款。2021年度，本公司获准抵扣应交税款合计人民币51,105,855.06元（2020年：人民币44,878,924.51元）。

9、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43,875,013.88		43,875,013.88	173,474,873.55		173,474,873.55	3.58%-5.23%
合计	43,875,013.88		43,875,013.88	173,474,873.55		173,474,873.55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本集团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全部用于抵减最后一期的租金。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于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参见附注七、7。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6,385,881.67			604,153.15							26,990,034.82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0,905,787.63			5,137,214.89		312,503.62					36,355,506.14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807,041.82			10,165,796.00							25,972,837.82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62,443,606.19			141,383,509.18		-5,236,110.15					598,591,005.2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2,615,632.48			23,718,408.43							36,334,040.91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34,762,896.46			2,736,397.60		175,479.75					2,037,674,773.81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58,198,860.42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8,331,919.72			872,482.77							49,204,402.50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 有限公司	441,000,000.00			4,187,488.00							445,187,488.00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08,400.00		50,528.69					4,858,928.69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98,000,000.00		1,652,970.69		-1,062,372.55		9,990,953.00	108,581,551.14	
小计	3,072,252,765.97	102,808,400.00		190,508,949.40		-5,810,499.33		9,990,953.00	3,369,750,569.04	58,198,860.42
合计	3,072,252,765.97	102,808,400.00		190,508,949.40		-5,810,499.33		9,990,953.00	3,369,750,569.04	58,198,860.42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人民币 5,810,499.33 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增加人民币 15,407,828.42 元）。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处置了对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5,387,082.97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5,900.0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19,375,000.00	
合计	320,375,000.00	96,912,982.97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0				战略持有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4,100.00		处置股权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持有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战略持有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本集团以人民币 525,900.00 元的价格处置了对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1,424,100.00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2020 年：本集团以人民币 2,054,000.00 元的价格处置了对鲁山农村信用联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481,050.00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人民币 160,350.00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少数股东权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973,357.16	17,858,176.68		69,831,533.84
2.本期增加金额	83,321,142.74			83,321,142.74
（1）外购				
（2）存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固定资产转入	82,586,449.84			82,586,449.84
(5) 在建工程转入	734,692.90			734,692.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5,294,499.90	17,858,176.68		153,152,67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31,992.02	4,744,217.70		19,676,209.72
2.本期增加金额	7,949,949.96	378,287.22		8,328,237.18
(1) 计提或摊销	2,613,308.22	378,287.22		2,991,595.44
(2) 固定资产转入	5,336,641.74			5,336,641.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881,941.98	5,122,504.92		28,004,446.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412,557.92	12,735,671.76		125,148,229.68
2.期初账面价值	37,041,365.14	13,113,958.98		50,155,324.12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532,393,253.96	17,051,309,125.35
固定资产清理	10,198,762.82	2,403,869.87
合计	20,542,592,016.78	17,053,712,995.2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60,354,595.72	217,759,984.02	3,656,354,456.76	11,574,295,206.12	204,068,510.00	30,712,832,752.62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626,657.79	21,137,030.09	612,714,094.85	2,914,095,340.16	3,757,835.00	6,253,330,957.89
(1) 购置	38,122,547.55	13,832,148.42	59,707,510.72	236,649,870.14	2,727,125.23	351,039,202.06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5,080,043.82	5,569,068.77	547,785,887.21	1,160,354,353.25	1,030,709.77	4,169,820,062.8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208,424,066.42	1,735,812.90	5,220,696.92	1,517,091,116.77		1,732,471,693.01
3.本期减少金额	2,004,753,607.55	26,802,191.76	882,283,117.18	4,320,721,053.66	1,942,257.81	7,236,502,227.96
(1) 处置或报废	877,232,142.23	18,296,750.09	665,824,154.73	161,001,878.88	4,820,686.05	1,727,175,611.98
(2) 转入使用权资产	759,520,554.98	1,735,812.90	169,255,871.41	3,885,552,745.61		4,816,064,984.90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586,449.84					82,586,449.84
(3) 重分类	790,574.87	2,947,408.13	1,011,284.18	-1,628,515.32	-3,120,751.86	
(4)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284,623,885.63	3,822,220.64	46,191,806.86	275,794,944.49	242,323.62	610,675,181.24
4.期末余额	15,757,227,645.96	212,094,822.35	3,386,785,434.43	10,167,669,492.62	205,884,087.19	29,729,661,482.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11,698,318.30	157,012,389.01	1,006,537,503.83	3,458,675,313.92	28,337,203.41	8,362,260,728.47
2.本期增加金额	488,433,310.58	17,357,187.99	153,235,839.98	741,256,778.59	10,543,352.01	1,410,826,469.15
(1) 计提	468,654,020.49	15,708,165.75	152,268,698.27	526,493,261.87	10,543,352.01	1,173,667,498.39
(2)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19,779,290.09	1,649,022.24	967,141.71	214,763,516.72		237,158,970.76
3.本期减少金额	743,958,298.86	18,134,833.72	641,194,781.94	691,664,280.05	3,999,308.45	2,098,951,503.02

(1) 处置或报废	539,808,652.54	12,963,662.61	619,899,160.75	98,357,066.90	4,001,455.35	1,275,029,998.15
(2) 转入使用权资产	50,654,299.73	1,649,022.24	16,456,799.31	410,031,548.56		478,791,669.84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36,641.74					5,336,641.74
(4) 重分类	-876,895.57	696,957.84	357,030.98	52,684.35	-229,777.60	
(5)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49,035,600.42	2,825,191.03	4,481,790.90	183,222,980.24	227,630.70	339,793,193.29
4.期末余额	3,456,173,330.02	156,234,743.28	518,578,561.87	3,508,267,812.46	34,881,246.97	7,674,135,694.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7,904,261.97	2,635,442.52	94,526,860.99	177,581,766.29	159,341,251.97	961,989,583.74
2.本期增加金额	628,434,482.65	1,142,226.91	106,383,158.57	94,542,234.57	2,646,031.37	833,148,134.07
(1) 计提	628,434,482.65	1,142,226.91	106,383,158.57	94,542,234.57	2,646,031.37	833,148,134.07
3.本期减少金额	133,742,545.59	1,133,898.01	17,962,055.41	118,939,963.86	226,720.95	272,005,183.82
(1) 处置或报废	39,086,404.32	267,823.28	17,458,588.04	18,979,356.04	212,220.63	76,004,392.31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94,656,141.27	866,074.73	503,467.37	99,960,607.82	14,500.32	196,000,791.51
4.期末余额	1,022,596,199.03	2,643,771.42	182,947,964.15	153,184,037.00	161,760,562.39	1,523,132,533.9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78,458,116.91	53,216,307.65	2,685,258,908.41	6,506,217,643.16	9,242,277.83	20,532,393,253.96
2.期初账面价值	10,820,752,015.45	58,112,152.49	2,555,290,091.94	7,938,038,125.91	16,390,054.62	21,388,582,440.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65,932,276.06	574,042,091.05	239,857,060.61	352,033,124.40	
运输设备	10,831,449.15	5,315,586.87	176,096.99	5,339,765.29	
通用设备	268,045,358.28	209,588,351.31	41,563,422.89	16,893,584.08	
专用设备	208,531,409.83	115,807,276.99	62,672,037.50	30,052,095.34	
其他设备	10,149,184.07	9,316,410.18	403,498.93	429,274.96	
合计	1,663,489,677.39	914,069,716.40	344,672,116.92	404,747,844.0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695,502.3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562,208,489.49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生产车间及厂房	3,705,597,501.35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441,614,234.98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合计	4,709,420,225.82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城铝厂已报废但尚未处置的设备	7,463,001.73	2,403,869.87
新疆炭素已报废但尚未处置的设备	2,735,761.09	
合计	10,198,762.82	2,403,869.87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013,857,057.62	4,980,392,709.95
工程物资	8,529,286.75	29,528,904.97
合计	1,022,386,344.37	5,009,921,614.9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1,886,377,502.52	1,790,388,088.80	95,989,413.72	2,158,268,641.52	2,026,111,641.32	132,157,000.20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1,228,293,996.92	513,967,719.49	714,326,277.43	1,194,150,177.80		1,194,150,177.80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56,459,183.82		56,459,183.82	1,873,857,291.14		1,873,857,291.14
云南 90 万吨水电铝材项目	64,209,392.60		64,209,392.60	888,205,784.40		888,205,784.40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24,193,949.93		24,193,949.93	92,884,728.13		92,884,728.13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724,015,674.48		724,015,674.48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永昌煤矿工程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焙烧炉烟气脱硫系统建设项目	7,017,168.15		7,017,168.15	19,608,477.97		19,608,477.97
大修渣处理线						
炭渣处理线						
在安装 2 台倾斜式双驱动铸轧机设备				7,088,270.29	6,733,856.78	354,413.51
其他	20,994,264.77		20,994,264.77	24,491,755.12		24,491,755.12
合计	3,318,212,865.91	2,304,355,808.29	1,013,857,057.62	7,013,238,208.05	2,032,845,498.10	4,980,392,709.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158,268,641.52	4,329,772.30		276,220,911.30	1,886,377,502.52	89.08%	项目后期	193,078,657.85			借款及自筹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注2）	4,627,900,000.00	1,194,150,177.80	35,954,404.16		1,810,585.04	1,228,293,996.92	56.81%	项目中期	773,742,382.10			借款及自筹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2,612,562,600.00	1,873,857,291.14	449,489,230.50	2,266,887,337.82		56,459,183.82	88.93%	项目后期				募股资金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1,477,219,000.00	724,015,674.48	24,055,524.38	748,071,198.86			53.09%	项目后期	41,093,496.43	7,123,624.31	5.90%	自筹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279,182,466.00	92,884,728.13	24,674,524.94	84,007,348.28	9,357,954.86	24,193,949.93	34.58%	项目中期				自筹
云南90万吨水电铝材项目	6,514,476,800.00	888,205,784.40	185,375,780.76	994,427,474.88	14,944,697.68	64,209,392.60	85.27%	项目后期	312,099,189.94	259,483.45	6.26%	借款及自筹
合计	17,934,274,439.94	6,931,382,297.47	723,879,237.04	4,093,393,359.84	302,334,148.88	3,259,534,025.79	--	--	1,320,013,726.32	7,383,107.7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18,847.75	部分政策性关停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513,748,871.72	运营成本增加
合计	513,967,719.47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4,401,276.24	6,261,525.37	8,139,750.87	37,922,582.28	8,783,213.19	29,139,369.09
专用设备	704,345.88	314,810.00	389,535.88	704,345.88	314,810.00	389,535.88
合计	15,105,622.12	6,576,335.37	8,529,286.75	38,626,928.16	9,098,023.19	29,528,904.97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0,798,719.20	1,735,812.90	169,255,871.41	3,885,552,745.61	4,837,343,149.1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19,742,484.84	1,735,812.90	4,919,894.06	1,238,356,719.01	1,464,754,910.81
（1）处置	37,275,894.95			9,577,698.78	46,853,593.73
（2）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182,466,589.89	1,735,812.90	4,919,894.06	1,228,779,020.23	1,417,901,317.08
6.期末余额	561,056,234.36		164,335,977.35	2,647,196,026.60	3,372,588,238.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654,299.73	1,649,022.24	16,456,799.31	410,031,548.56	478,791,669.84
2.本期增加金额	38,844,360.02		11,142,474.89	226,850,734.90	276,837,569.81
（1）计提	38,844,360.02		11,142,474.89	226,850,734.90	276,837,569.81
3.本期减少金额	28,140,075.05	1,649,022.24	967,141.71	216,291,373.27	247,047,612.27
（1）处置	8,360,784.96			1,527,856.55	9,888,641.51

(2) 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19,779,290.09	1,649,022.24	967,141.71	214,763,516.72	237,158,970.76
4.期末余额	61,358,584.70		26,632,132.49	420,590,910.19	508,581,627.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	49,500,185.68	363,951,317.55	413,451,503.23
(1) 计提			49,500,185.68	363,951,317.55	413,451,503.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500,185.68	363,951,317.55	413,451,503.2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9,697,649.66		88,203,659.18	1,862,653,798.86	2,450,555,107.70
2.期初账面价值	730,144,419.47	86,790.66	152,799,072.10	3,475,521,197.05	4,358,551,479.28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6,016,475.75			4,522,073,815.78	13,955,718.90	5,612,046,010.43
2.本期增加金额	59,173,500.00			1,316,120,980.75	271,223.53	1,375,565,704.28
(1) 购置	59,173,500.00			77,574,080.75	271,223.53	137,018,804.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1,238,546,900.00		1,238,546,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4,325,443.10			29,005,252.83	886,955.50	84,217,651.43
(1) 处置	8,980,686.00			29,005,252.83	886,955.50	38,872,894.33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45,344,757.10					45,344,757.10
4.期末余额	1,080,864,532.65			5,809,189,543.70	13,339,986.93	6,903,394,063.28
二、累计摊销	20,437,306.53			46,876,363.61	572,445.99	67,886,116.13
1.期初余额	120,452,793.03			257,001,848.27	11,288,315.42	388,742,956.72
2.本期增加金额	20,437,306.53			46,876,363.61	572,445.99	67,886,116.13

(1) 计提	20,437,306.53			46,876,363.61	572,445.99	67,886,116.13
3.本期减少金额	19,487,688.40			16,342,040.77	65,716.60	35,895,445.77
(1) 处置	8,980,686.00			16,342,040.77	65,716.60	25,388,443.37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0,507,002.40					10,507,002.40
4.期末余额	121,402,411.16			287,536,171.11	11,795,044.81	420,733,627.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90,785,686.91	59,708.39	590,845,395.30
2.本期增加金额	269,970,660.27			813,391,058.87	188,889.48	1,083,550,608.62
(1) 计提	269,970,660.27			813,391,058.87	188,889.48	1,083,550,608.62
3.本期减少金额				1,195,759.23		1,195,759.23
(1) 处置						
(2) 处置或报废				1,195,759.23		1,195,759.23
4.期末余额	269,970,660.27			1,402,980,986.55	248,597.87	1,673,200,244.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9,491,461.22			4,118,672,386.04	1,296,344.25	4,809,460,191.51
2.期初账面价值	955,563,682.72			3,674,286,280.60	2,607,695.09	4,632,457,658.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6,314,723.79						6,314,723.79
数字孪生中台项目		7,539,126.04						7,539,126.04
合计		13,853,849.83						13,853,849.83

其他说明：本集团以研发项目预计很可能形成研发成果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研发项目按原定计划正常开展。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1,111,150,557.92	197,226,261.89	317,540,433.29		990,836,386.52

厂区外侧道路硬化工程支出	807,943.00		807,943.00	
阳极钢爪支出	99,377,848.54	2,610,659.86	37,255,604.22	64,732,904.18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支出		14,000,000.00	291,666.67	13,708,333.33
合计	1,211,336,349.46	213,836,921.75	355,895,647.18	1,069,277,624.03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263,102.48	47,065,775.61	80,691,973.42	20,171,993.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377,198.94	18,570,919.29	200,275,804.34	48,205,907.82
折旧政策差异	5,794,943.52	1,448,735.88	8,736,418.39	2,184,104.60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3,249,826,657.52	812,456,664.38	5,293,085,590.25	1,323,271,39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12,917.03	1,153,229.2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3,449.52	88,362.38	9,103,759.20	2,275,939.80
股权激励	7,666,884.40	1,718,192.68		
其他暂时无法税前抵扣的费用	545,818,774.63	136,454,693.65	420,302,052.90	105,075,513.22
合计	4,087,101,011.01	1,017,803,343.87	6,016,808,515.53	1,502,338,085.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政策差异	1,329,664,427.05	227,208,382.01	66,947,077.39	16,736,769.35
合计	1,329,664,427.05	227,208,382.01	66,947,077.39	16,736,769.3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82,767,097.80	2,077,492,455.10
资产减值准备	6,714,306,822.98	3,807,570,173.29
折旧政策差异	3,920,135.96	5,554,383.2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24,886.28	1,542,122.60
股权激励	9,747,766.88	
预提费用	110,534,296.13	
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	455,106.59	
合计	9,822,456,112.62	5,892,159,134.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23,859,984.93	
2022 年	195,052,925.93	195,795,343.23	
2023 年	357,703,767.64	384,759,039.24	
2024 年	535,314,891.12	550,319,527.85	
2025 年	813,639,953.69	822,758,559.85	
2026 年	1,081,055,559.42		
合计	2,982,767,097.80	2,077,492,455.10	--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90,261,091.98		590,261,091.98	963,851,555.75		963,851,555.75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预配置价款(注 1)				1,093,015,000.00		1,093,015,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757,565.79		19,757,565.79	19,188,270.68		19,188,270.68
禹州扒村资源预配置价款(注 1)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预缴资源价款(注 1)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0,360,000.00		30,360,000.00	30,360,000.00		30,360,000.00
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注 2)	923,690,609.47	759,239,420.87	164,451,188.60	923,690,609.47		923,690,609.47
预付禹州市财政局土地款	15,684,030.00		15,684,03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809,551,423.61		809,551,423.61			
采购产能指标预付款	2,887,500.00		2,887,500.00			

合计	3,697,953,853.04	759,239,420.87	2,938,714,432.17	3,435,867,068.09	3,435,867,068.09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向主管机关申请放弃河南省禹州市扒村井田详查资源预配置项目，仅保留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资源预配置项目中区块一埋深小于 1,200 米的预配置资源，并申请对已缴纳的资源预配置价款进行内部调剂，已缴纳的资源预配置价款用于冲抵本集团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该申请已获主管机关批复，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以前年度已缴纳的资源预配置价款开始冲抵新取得矿业权的出让收益。

注 2：于 2020 年度，汇源铝业在重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破产重整。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重整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本集团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进行预估，由于该重整债权预计收回时间可能超过 1 年，因此本集团将该预计受偿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汇源铝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当地主管机关将氧化铝产业列入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并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强化“两高”项目监管，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集团根据新的环保政策要求，结合汇源铝业重整的实际进展情况，认为汇源铝业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应收汇源铝业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七、51。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3,671,643.17
保证借款	17,500,010,102.58	15,507,170,862.59
信用借款	873,400,000.00	1,657,068,875.00
合计	18,373,410,102.58	17,227,911,380.7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以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参见附注七、61。

注 2：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发”）作为保证方，详见附注十二、5.(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10%-4.90%（2020 年 12 月 31 日：2.99%-6.9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63,896,364.00	12,001,777,500.00
合计	3,363,896,364.00	12,001,777,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66,127,469.66	3,499,388,499.59
1 年至 2 年	474,723,305.70	176,133,773.95
2 年至 3 年	57,065,852.46	93,142,251.24
3 年以上	210,247,611.25	178,276,769.36
合计	3,208,164,239.07	3,946,941,294.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803,875.42	暂未结算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871,101.19	暂未结算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9,752,948.29	暂未结算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5,012,836.92	暂未结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20,882.69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542,000.00	暂未结算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947,493.91	暂未结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3,306,570.84	暂未结算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83,564.67	暂未结算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11,512,254.43	暂未结算
合计	393,153,528.36	--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1,957.41	593,769.23
1 年至 2 年		2,372,121.66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11,957.41	2,965,890.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3,497,914.10	214,003,396.05
合计	573,497,914.10	214,003,396.05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3,287,175.05	3,139,115,105.51	2,953,156,390.88	869,245,889.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561,931.64	237,139,061.15	292,148,464.00	53,552,528.79
三、辞退福利		66,418,422.82	65,294,498.84	1,123,923.98
合计	791,849,106.69	3,442,672,589.48	3,310,599,353.72	923,922,342.4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816,622.54	2,588,868,039.07	2,426,684,691.08	569,999,970.53
2、职工福利费		121,622,553.79	121,622,553.79	
3、社会保险费	26,237,756.99	162,867,769.17	166,767,835.58	22,337,690.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21,731.37	135,680,720.12	139,677,750.65	17,024,700.84
工伤保险费	3,383,552.82	25,697,803.64	25,682,936.33	3,398,420.13
生育保险费	1,832,472.80	1,489,245.41	1,407,148.60	1,914,569.61
4、住房公积金	42,570,951.74	157,823,134.35	165,560,534.54	34,833,551.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641,843.85	102,799,894.06	68,021,046.89	241,420,691.02
6、短期带薪缺勤		85,320.00	85,320.00	
8、其他短期薪酬	19,999.93	5,048,395.07	4,414,409.00	653,986.00
合计	683,287,175.05	3,139,115,105.51	2,953,156,390.88	869,245,889.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744,770.55	225,004,236.01	279,375,287.37	51,373,719.19
2、失业保险费	2,817,161.09	12,134,825.14	12,773,176.63	2,178,809.60
合计	108,561,931.64	237,139,061.15	292,148,464.00	53,552,528.79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3,543,854.27	78,094,038.32
企业所得税	651,898,905.41	351,172,037.17
个人所得税	14,998,260.96	7,967,70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3,228.45	4,342,326.08
教育费附加	4,768,672.81	3,804,764.76
房产税	6,065,727.22	4,519,817.32
土地使用税	6,805,022.18	5,636,220.06
资源税	15,067,278.84	8,589,631.37
环保税	5,196,066.68	7,475,546.72
印花税	5,878,759.11	4,766,400.28
其他	456,646.55	1,407,834.56
合计	899,962,422.48	477,776,320.31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2,854,785.48	
其他应付款	2,778,728,345.56	1,686,973,079.12
合计	2,841,583,131.04	1,686,973,079.12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39,257,425.74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871,287.13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6,435,643.5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4,290,429.05	
合计	62,854,785.48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557,167,448.23	541,498,210.15
业务单位往来款	289,836,645.16	482,131,941.88
关联单位借款	1,222,937,878.27	174,423,956.23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309,937,043.33	309,936,043.33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55,431,413.49	70,046,463.4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5,281,024.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款	93,319,825.00	
拆迁补偿款	39,403,271.82	10,000,000.00
其他	69,858,204.86	53,380,872.70
合计	2,778,728,345.56	1,686,973,079.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未约定到期日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交易未完成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6,416,98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21,457,627.45	未达到付款条件
大连碧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580,075.70	交易未完成
富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交易未完成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民权财政局	15,696,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禹州市大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65,057.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磨街乡尚沟村后庄煤矿	13,915,243.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3,060,775.57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神后镇河清三矿	12,385,698.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侯沟煤业有限公司	12,214,32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兴太煤业有限公司	12,077,960.93	未达到付款条件
王松杰	11,793,22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刘水镇	11,547,371.01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308,345.15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梁北镇双庙村联办煤矿	10,698,7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司利辉	10,386,275.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永鑫矿业有限公司	10,174,23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403,505,937.49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8,982,715.29	1,150,366,255.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428,346.88	1,196,289,685.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0,352,568.32	1,547,605,983.2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67,554,658.35	34,460,865.31
合计	2,795,318,288.84	3,928,722,789.23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4,350,417.51	27,475,418.93
合计	74,350,417.51	27,475,418.93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31,031,878.81	2,928,685,617.09
保证借款	3,549,496,318.62	3,456,873,478.45
信用借款	399,609,583.33	801,995,472.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8,982,715.29	-1,150,366,255.42
合计	4,891,155,065.47	6,037,188,312.3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抵押借款以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具体金额详见附注七、61。

注 2：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详见附注十二、5.(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60%-6.65%（2020 年 12 月 31 日：4.60%-6.65%）。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净额	1,112,621,298.03	2,625,957,547.6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0,352,568.32	-1,547,605,983.24
合计	252,268,729.71	1,078,351,564.39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78,428,346.88	1,196,289,685.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428,346.88	-1,196,289,685.26
合计	0.00	0.00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无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	107,318,963.83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609,398,943.98	605,865,641.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67,554,658.35	-34,460,865.31	
合计	549,163,249.46	571,404,776.3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819,610.66	2,000,000.00	44,376,667.26	159,442,943.40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0,385,348.27		1,630,827.84	18,754,520.43	
合计	222,204,958.93	2,000,000.00	46,007,495.10	178,197,463.8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99,611,696.63			20,214,395.16			79,397,301.47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4,583,333.34			2,499,999.96			42,083,333.3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8,333,333.30					8,333,333.3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能减排的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电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250,506.67					12,250,506.67		与资产相关
10KV 磁控电抗器式动态无功补偿兼 滤波成套装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0.00			371,024.73			29,628,975.27	与资产相关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6,740,740.72			388,888.92			6,351,851.80	与资产相关
500KA 超大型铝电解高效节能与智能 制造关键技术与研究专项资金		2,000,000.00		18,518.52			1,981,481.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1,819,610.66	2,000,000.00		23,492,827.29		20,883,839.97	159,442,943.40	

其他说明：其他减少主要系本期丧失对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31,461,809.00	19,524,800.00				19,524,800.00	2,250,986,609.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1】1 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

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本公司收到 13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款人民币 95,281,024.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24,8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 75,756,224.00 元。同时，公司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95,281,024.00 元。

上述由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本期实收资本（股本）变动的事项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2110000 号验资报告。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7,273,940.23	82,728,324.78	692,555,301.22	2,097,446,963.79
其他资本公积	570,334,343.52	17,983,067.11	5,812,239.01	582,505,171.62
合计	3,277,608,283.75	100,711,391.89	698,367,540.23	2,679,952,135.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5,756,224.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9,585,815.00 元，其中：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01,345.34 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17,983,067.11 元，参见附注七、36 和附注十三。

由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369,352.89 元。

由于本公司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增加而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92,555,301.22 元，参见附注九、1。

由于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5,810,499.33 元；

由于本公司处置子公司而减少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1,739.68 元，参见附注八、2。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		95,281,024.00		95,281,024.00

合计		95,281,024.00		95,281,024.0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95,281,024.00 元，参见附注七、36。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5,060.18	3,744,189.43		-1,424,100.00	1,153,229.25	4,015,060.1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5,060.18	3,744,189.43		-1,424,100.00	1,153,229.25	4,015,060.18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5,912.20	-3,309,197.71	-8,369,942.04		-88,362.38	4,647,296.77	501,809.94	-3,188,615.4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835,912.20	-3,309,197.71	-8,369,942.04		-88,362.38	4,647,296.77	501,809.94	-3,188,615.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50,972.38	434,991.72	-8,369,942.04	-1,424,100.00	1,064,866.87	8,662,356.95	501,809.94	-3,188,615.43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7,497,695.43	368,306,094.09	343,019,766.30	152,784,023.22
维简费	13,612,094.73	57,861,002.51	44,784,202.15	26,688,895.09
合计	141,109,790.16	426,167,096.60	387,803,968.45	179,472,918.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专项储备本期减少 343,019,766.30 元，其中：2,117,838.04 元，系丧失对阳光铝材控制权不再合并其财务报表所致，参见附注八、2。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4,809,958.48	14,111,588.87		608,921,547.35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796,024,412.87	14,111,588.87		810,136,001.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706,277.52	391,119,333.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7,706,277.52	391,119,333.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102,540.10	358,322,986.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11,588.87	11,204,992.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3,146,180.90	190,0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24,100.00	481,0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3,126,947.85	547,706,27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25,976,803.13	21,845,726,440.69	18,444,867,431.78	14,519,418,731.67
其他业务	425,589,966.63	311,756,956.79	364,366,898.65	246,150,743.31
合计	34,451,566,769.76	22,157,483,397.48	18,809,234,330.43	14,765,569,474.9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商品类型			23,642,088,524.05	7,510,258,843.40	39,583,751,871.35	745,399,739.22	1,834,044,429.11	1,341,040,184.31	-40,211,410,205.63	34,445,173,385.81
其中：										
销售商品			23,642,088,524.05	7,503,223,264.37	39,554,922,736.00	745,399,739.22	1,834,044,429.11	79,811,761.12	-38,938,956,478.96	34,420,533,974.91
提供劳务			-	7,035,579.03	28,829,135.35	-	-	-1,261,228,423.19	-1,272,453,726.67	24,639,410.90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642,088,524.05	7,510,258,843.40	39,583,751,871.35	745,399,739.22	1,834,044,429.11	1,341,040,184.31	-40,211,410,205.63	34,445,173,385.81
其中：										
境内			23,642,088,524.05	7,510,258,843.40	39,583,751,871.35	745,399,739.22	1,024,646,772.92	1,341,040,184.31	-40,211,410,205.63	33,635,775,729.62
境外			-	-	-	-	809,397,656.19	-	-	809,397,656.1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3,642,088,524.05	7,510,258,843.40	39,583,751,871.35	745,399,739.22	1,834,044,429.11	1,341,040,184.31	-40,211,410,205.63	34,445,173,385.81
其中：										
销售商品			23,642,088,524.05	7,503,223,264.37	39,554,922,736.00	745,399,739.22	1,834,044,429.11	79,811,761.12	-38,938,956,478.96	34,420,533,974.91
提供劳务			-	7,035,579.03	28,829,135.35	-	-	-1,261,228,423.19	-1,272,453,726.67	24,639,410.9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产品	214,003,396.05	253,857,646.63
合计	214,003,396.05	253,857,646.63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铝锭和液铝销售

向客户交付铝锭或液铝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需要预付。

煤炭及铝材产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煤炭及铝材产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工业产品后 30 至 90 天内到期。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73,497,914.10 元，其中，573,497,914.1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812,478.63	51,479,147.57
教育费附加	51,309,495.45	27,499,218.04
资源税	137,477,302.08	70,585,591.30
房产税	42,953,871.47	39,922,620.48
土地使用税	32,350,978.32	27,208,647.75
印花税	38,673,840.50	24,199,886.26
耕地占用税	239,561,001.98	150,858,00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53,016.35	17,444,890.45
环保税	24,733,138.56	20,220,953.14
其他	777,862.15	595,349.54
合计	691,502,985.49	430,014,307.87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316,819,569.09	268,538,568.78
职工薪酬	42,932,105.07	44,153,713.69
代理服务费	9,659,972.66	9,786,815.21

业务招待费	5,043,888.55	4,149,240.65
差旅费	2,432,169.93	1,647,348.77
修理费	1,346,930.91	931,310.87
其他	8,845,573.60	13,189,643.76
合计	387,080,209.81	342,396,641.73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1,318,822.74	341,178,576.06
停工损失	360,527,418.57	86,979,149.89
固定资产折旧费	46,363,697.27	51,285,483.26
业务招待费	24,869,280.63	14,851,303.26
咨询服务费	12,287,164.30	14,769,158.68
修理修缮费	2,220,570.67	12,036,484.95
差旅费	9,091,570.75	9,043,333.40
无形资产摊销费	5,555,385.87	7,722,175.42
水电费	8,189,652.00	6,746,975.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5,750,160.75	5,020,767.12
物业费	5,758,730.36	4,984,135.61
班中餐	5,508,290.64	4,506,671.60
零星工程	4,512,514.64	3,997,883.49
车辆费	4,044,019.30	3,368,415.79
人员安置费	40,212.00	3,212,014.21
警卫消防费	2,577,140.19	3,032,391.34
劳动保护费	1,565,035.81	2,887,709.60
安全费	239,087.83	2,777,695.90
诉讼费	-3,597,006.67	2,572,793.02
办公费	3,140,892.47	2,472,719.77
股权激励	15,152,704.72	
其他	73,911,776.28	38,851,005.76
合计	1,049,027,121.12	622,296,843.18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85,095,887.89	85,256,705.92
职工薪酬	41,289,453.65	32,586,024.39
折旧费用	2,975,791.74	6,351,035.16
其他费用	16,040,627.98	10,894,888.88
合计	145,401,761.26	135,088,654.35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3,651,604.89	1,897,808,593.20
减：利息收入	213,958,543.42	215,772,987.7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383,107.76	354,257,824.01
汇兑损益	6,257,610.41	12,687,560.4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担保费	110,613,415.40	40,840,782.81
手续费	29,581,844.10	29,995,139.06
其他	1,094,887.46	8,674,775.04
合计	1,349,857,711.08	1,419,976,038.80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0,214,395.16	20,126,423.18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2,499,999.96	416,666.66
年度稳岗补贴	1,367,936.12	55,074,373.58
即征即退增值税	871,473.13	488,366.78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补贴		2,111,000.00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补助		1,666,666.67
以工代训政府补助	563,100.00	1,335,400.00
发电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942,346.67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865,000.00
灵井镇政府井水余热采暖补贴		426,540.00
国家金库永城市支库退税	757,939.53	205,353.19
资源税返还		202,000.00
转移就业人员扶贫就业安置补助金		400,000.00
云南 90 万吨水电铝材项目补助	388,888.92	259,259.28
进项税加计扣减	14,679.49	15,088.20
鼓励国家专利发明奖和企业强营收奖励	1,00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71,024.7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64,205.00	
500KA 超大型铝电解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18,518.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2,833.26	658,678.16
合计	29,229,993.82	85,193,162.37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545,816.38	8,338,720.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654,539.31	-134,712,82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20,000.00	7,02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990,953.00	
合计	312,211,308.69	-119,354,103.49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46,619.52	793,942.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14,876.83	-1,092,52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59,239,420.87	
合计	-742,377,924.52	-298,579.37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0,242.54	-32,995,991.0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8,198,860.4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3,148,134.07	-47,083,223.3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521,687.82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3,967,719.47	-197,142,856.26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83,550,608.62	-314,370,810.83
十三、其他	-413,451,503.23	
合计	-2,844,968,207.93	-652,313,429.72

其他说明：由于矿井煤炭产量及机组发电量不及预期、安全环保持续投入、采购成本增加及项目引进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团对煤炭分部、发电分部及其他分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集团本年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及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2,844,117,965.39 元。

2021 年	煤炭分部	发电分部	其他分部
可回收金额的主要确定方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使用的税前折现率	12.50%	10.70%	11.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2,938,954.56	360,637,745.66	259,571,433.8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3,967,719.48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22,512,964.55	18,424,102.04	242,613,542.03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181,040.96	412,270,462.26	-
合计	1,550,600,679.55	791,332,309.96	502,184,975.88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5,959,862.77	30,919,576.13
采矿权压覆补偿		68,084,900.00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配置调剂资源损失	-115,015,000.00	
合计	-79,055,137.23	99,004,476.13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206,682.74	141,682,427.96	13,206,682.74
罚款收入	3,720,723.05	2,602,016.21	3,720,723.05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69,956,662.89	134,756,266.59	169,956,662.89
其他	7,081,056.58	12,746,714.91	7,081,056.58
合计	193,965,125.26	291,787,425.67	193,965,12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330,506.08	57,817,536.11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款	上海浦东新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591,000.00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5,176.66	534,123.5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稳岗补贴	永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7,284,153.00	与收益相关
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款	永城市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贴	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33,35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水利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永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265.30	与收益相关
						13,206,682.74	141,682,427.96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370,994.38	1,382,510.00	5,370,994.3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6,187,769.59	8,253,361.48	416,187,769.59
赔偿金、罚款	28,503,639.23	7,774,993.50	28,503,639.23
法院判决逾期利息及罚息		4,089,765.75	
其他	13,638,306.10	4,145,238.54	13,638,306.10
合计	463,700,709.30	25,645,869.27	463,700,709.30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6,648,551.29	607,693,310.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1,664,047.70	-87,290,012.90
合计	2,028,312,598.99	520,403,297.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76,518,032.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9,129,508.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7,711,095.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13,155.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085,841.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7,728.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4,196,271.0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7,627,237.35
无须纳税的收益	-15,402,590.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047,214.17

所得税费用	2,028,312,598.99
-------	------------------

其他说明：本集团所得税按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参见附注六、1。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9、其他综合收益。

58、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元/股）	1.45	0.28
终止经营（元/股）	-	-0.09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3,234,102,540.10	530,472,935.95
终止经营	-	-172,149,949.42
	3,234,102,540.10	358,322,986.53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32,495,871.35	1,900,500,000.00

本公司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00股限制性股票，参见附注十三。该事项对本集团2021年度每股收益无影响。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660,328,152.44	495,163,666.00
利息收入	116,347,481.02	126,993,269.98
政府补助	19,021,603.35	161,743,109.71
其他	40,600,044.29	46,738,070.46
合计	836,297,281.10	830,638,116.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6,518,545.13	405,124,020.04
日常费用	410,457,161.26	405,827,774.64
合计	576,975,706.39	810,951,794.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3,871,590.00	65,879,203.61
收回期货保证金	499,993.70	131,052,335.60
收回借款		20,000,000.00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306,305,833.33	
其他		1,341,656.64
合计	310,677,417.03	218,273,195.8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174,328,145.01	500,000.00
购置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17,435,773.00	49,294,729.34
处置子公司损失的现金	31,287,277.86	179,916.38
存入定期存款	7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923,051,195.87	349,974,645.7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64,000,000.00	1,443,541,166.61
收回因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76,583,750.00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733,221,427.18	1,917,247,349.94
关联企业借款	1,298,827,600.00	1,295,253,522.57
合计	2,172,632,777.18	4,656,042,039.1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款		2,038,597,081.10
偿还租赁负债	1,586,709,545.31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1,415,042,985.71	2,724,353,022.57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价款	968,886,700.00	
支付贷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186,125,067.07	
票据融资保证金	1,934,740,473.48	3,388,288,045.88
合计	6,091,504,771.57	8,151,238,149.55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48,205,433.32	251,862,154.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87,346,132.45	652,612,00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3,667,498.39	1,144,114,131.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6,837,569.81	
无形资产摊销	67,886,116.13	55,344,059.7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991,595.44	1,701,949.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5,895,647.18	149,226,127.7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摊销	373,590,463.77	261,907,32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01,525.66	-225,507,381.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187,769.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6,205,192.10	1,732,223,735.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211,308.69	119,354,10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534,741.75	-96,850,13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471,612.66	16,736,76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454,867.14	383,195,13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751,664.57	-915,878,80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698,457.27	-1,808,207,927.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305,278.40	1,721,833,258.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0,202,852,742.99	4,829,532,013.9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5,499,996.54	4,544,471,488.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4,471,488.55	2,176,897,76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8,971,492.01	2,367,573,725.05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22,070,56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0,070,567.00	-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165,258.33	179,91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05,308.67	-179,916.38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05,499,996.54	4,544,471,488.55
其中：库存现金	179,475.74	539,66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5,320,520.80	4,543,931,818.5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499,996.54	4,544,471,488.55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09,328,569.07	注 1
固定资产	1,275,064.70	注 2
无形资产	351,069,087.27	注 3
合计	8,161,672,721.04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7,809,328,569.0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06,550,766.29 元）为本集团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及定期存款；本年无质押保证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保证金人民币 65,249,000.00 元，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5,064.70 元的固定资产因供电需求被抵押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1,887.26 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

注 3：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4,761,365.14 元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本年度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918,283.6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307,722.13 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本年度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842,546.0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5,160,044.97 元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150,268.17 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990,874.62	6.3757	82,825,919.30
欧元	119,650.06	7.2197	863,837.54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9,519,019.26	6.3757	124,447,411.14
欧元	65.17	7.2197	470.51
港币			
合计			208,137,638.4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锭产品存在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 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货持仓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6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0,214,395.16	其他收益	20,214,395.16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2,499,999.96	其他收益	2,499,999.96
年度稳岗补贴	1,367,936.12	其他收益	1,367,936.12
即征即退增值税	871,473.13	其他收益	871,473.13
以工代训政府补助	563,100.00	其他收益	563,100.00
国家金库永城市支库退税	757,939.53	其他收益	757,939.53
云南 90 万吨水电铝材项目补助	388,888.92	其他收益	388,888.92
进项税加计扣减	14,679.49	其他收益	14,679.49
鼓励国家专利发明奖和企业强营收奖励	1,005,000.00	其他收益	1,005,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71,024.73	其他收益	371,024.7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64,205.00	其他收益	664,205.00
500KA 超大型铝电解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18,518.52	其他收益	18,518.52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9,330,506.08	营业外收入	9,330,506.08
财政扶持补助款	3,591,000.00	营业外收入	3,591,000.00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265,176.66	营业外收入	265,176.66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合计	41,943,843.30		41,943,843.3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在云南省富宁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零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万元)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 金额
汝州市神火庇 山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	976.00	67.00	公开 挂牌	2021年5月11日	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工作	-2,526,343.82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 果确定	0.00
山西左权晋源 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5,714.71	100.00	公开 挂牌	2021年4月27日	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079,273.33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 果确定	0.00
上海神火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537.71	100.00	转 让 协 议	2021年7月8日	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52,210.57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 果确定	0.00
商丘阳光铝材 有限公司	224.29	11.00	协 议 转 让	2021年2月22日	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08,337,193.77	49.00	0.00	9,990,953.00	9,990,953.00	参照评估结 果确定	0.00
禹州市诚德矿 业有限公司	3,393.29	51.00	公 开 挂 牌	2021年9月13日	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4,571,762.58	0.00	0.00			参照评估结 果确定	0.00
禹州神火华伟 矿业有限公司	1,359.77	51.00	公 开 挂 牌	2021年5月15日	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通过股东变更；董事、监 事和法定代表人由隆锦 矿业委派，公司章程根据 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	9,842,514.70	0.00	0.00	0.00	0.00	参照评估结 果确定	0.00

注1：2021年3月12日至4月9日期间，本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所持子公司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庇山煤业”）67%的股权，交易对价参照评估结果确定。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与意向人吕曜铭（自然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上述所持有的庇山煤业67%的股权转让给吕曜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76万元。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产权交易凭证。2021年5月11日，庇山煤业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公司对庇山煤业丧失控制权。

庇山煤业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431,660.17	77,230,710.23
流动负债	3,499,997.99	4,200,688.00
净资产	16,931,662.18	73,030,022.23
少数股东权益	5,587,448.52	24,099,907.34
处置损益	-2,526,343.82	
处置对价	9,760,000.00	

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亏损	-1,098,360.05

注2：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本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对子公司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权晋源”）的100%股权，交易对价参照评估结果确定。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与山西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德”）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714.71万元。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产权交易凭证。2021年4月27日，左权晋源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公司对左权晋源丧失控制权。

左权晋源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4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6,454,997.25	56,250,274.83
非流动资产	7,076,451.87	7,114,637.25
流动负债	305,055.79	100,303.37
净资产	63,226,393.33	63,264,608.71
处置损益	-6,079,273.33	
处置对价	57,147,120.00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4月27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亏损	-38,215.38

注3：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持有对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火资产”）的100%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2021年7月8日，上海神火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对上海神火资产丧失控制权。

上海神火资产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7月8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770,401.36	4,800,392.59
非流动资产	913,991.70	1,000,000.00
流动负债	45,511.93	409,292.25
净资产	4,638,881.13	5,391,100.34
处置损益	652,210.57	
处置对价	5,377,100.00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7月8日期间
营业收入	80,188.68
营业成本	-
净亏损	-666,210.91

注4：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参照评估结果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对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11%股权，股权处置价款为人民币224万元。截至2021年2月22日，阳光铝材董事会改组、公司章程更新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丧失对阳光铝材的控制权；处置完成后，公司持有剩余股权的比例为49%，阳光铝材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阳光铝材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2月22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75,432,956.04	255,975,779.04
非流动资产	99,926,462.72	101,694,778.88
流动负债	228,429,149.63	205,750,790.24
非流动负债	320,883,839.97	320,883,839.97
净负债	-173,953,570.84	-168,964,072.29
少数股东权益	-69,317,659.17	-67,585,628.93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9,990,953.00	
处置损益	108,337,193.77	
处置对价	2,242,867.00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月22日期间
营业收入	173,272,238.18
营业成本	171,799,856.84
净亏损	-4,330,075.60

注5：2021年6月23日，本集团在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矿业”）

持有的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矿业”）51%股权，上海新斯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393.288万元取得受让标的股权。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产权交易凭证。2021年9月13日，诚德矿业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本集团丧失对诚德矿业的控制权。

诚德矿业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6,298,991.61	77,026,348.51
非流动资产	1,263,948.52	1,263,948.52
流动负债	3,716,191.07	9,052,713.73
净资产	73,846,749.06	69,237,583.30
少数股东权益	36,184,907.04	33,926,415.82
处置损益	-4,571,762.58	
处置对价	33,932,880.00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3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4,609,165.77

注6：2020年12月16日，本集团在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子公司许昌矿业持有的禹州市华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矿业”）51%股权。2021年2月8日，禹州市隆锦矿业有限公司（“隆锦矿业”）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取得上述股权。同日，许昌矿业、隆锦矿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三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59.77万元。2021年2月10日，许昌矿业收到隆锦矿业全部股权转让款。2021年5月15日，经华伟矿业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原持有华伟矿业51%股权的股东由许昌矿业变更为隆锦矿业；原许昌矿业委派的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隆锦矿业委派人员，公司章程根据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由于许昌矿业不再控制华伟矿业的生产经营决策，隆锦矿业已实质性取得华伟矿业控股股东地位并获得对华伟矿业控制权，本集团丧失对华伟矿业的控制权。

华伟矿业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5月15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736,979.36	6,164,998.12
非流动资产	47,942,986.65	46,857,384.63
流动负债	34,984,357.14	34,326,773.88
净资产	18,695,608.87	18,695,608.87
少数股东权益	10,760,423.57	10,760,423.57
处置损益	9,842,514.70	
处置对价	13,597,70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收购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为解决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商丘市国资委批准，神火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密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摘牌成功，交易定价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金额为人民币87,125.29万元。超化煤矿以现金方式向神火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取得对郑州天宏的控制权，本集团将郑州天宏纳入合并范围。由于郑州天宏自身不构成业务，超化煤矿收购郑州天宏的交易作为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郑州天宏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金额
流动资产	30,700.00	30,700.00	-
非流动资产	45,906,800.00	1,272,599,200.00	1,226,692,400.00
其中：在建工程	34,052,300.00	34,052,300.00	-
无形资产	11,854,500.00	1,238,546,900.00	1,226,692,400.00
资产总计	45,937,500.00	1,272,629,900.00	1,226,692,400.00
流动负债	27,982,900.00	27,982,900.00	-
负债总计	27,982,900.00	27,982,900.00	-
净资产	17,954,600.00	1,244,647,000.00	1,226,692,40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发电”）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50.8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电解铝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生产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矿业”）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对煤矿投资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碳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碳素产品制造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77.7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运输		5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售各类百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不构成业务增加的子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业务		64.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投资电解铝	43.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节能发电”）成立于2007年12月19日，由河南省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新龙公司”）、河南省文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贾建超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64.00万元、人民币160.00万元、人民币76.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1.00%、40.00%、19.00%。2021年5月16日，许昌新龙公司对禹州节能发电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持股比例变为50.83%，禹州节能发电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为人民币480万元。贾建超将其所持的19%的股权转让给文孚实业，文孚实业对禹州节能发电的持股比例变为49.17%。

其他说明：

注2：2021年11月30日，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发电”改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开始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将炭素厂的资产和负债划拨至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3：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所持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56.9008%股权（人民币：146,569,051.40元）增资上海铝箔，本公司对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变为间接持股。

注4：本公司于2021年9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申美国际所持上海铝箔25%股权，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的《神火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铝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上海铝箔净资产值人民币3.73亿元，该笔交易收购价为人民币0.93亿元。

申美国际为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普天工贸持有本公司8.91%的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申美国际所持上海铝箔2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对本公司收购申美国际所持上海铝箔25%股权事项表示同意。2021年10月，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

2021年12月2日，上海铝箔注册资本从美元4,9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39,908,305.20元，其中：货币出资额人民币379,866,572.80元，股权出资额人民币260,041,732.40元。

注5：本公司持有云南神火43.40%的股权，因神火集团将其持有的对云南神火增资后30.2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本公司合计拥有对云南神火73.60%的表决权，本公司对云南神火具有控制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113,712,823.69		-341,707,227.68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34,339,394.18	30,600,000.00	269,175,587.57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46,009,148.52		137,896,029.46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56.60%	783,169,170.88	251,107,709.60	4,735,176,878.47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9,196.19	555,509.90	584,706.09	580,472.09	60,943.43	641,415.52	29,697.11	573,451.08	603,148.19	455,565.04	59,180.56	527,419.8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7,715.72	256,623.69	464,339.41	304,163.17	10,634.24	314,797.42	101,355.22	266,098.45	367,453.67	247,128.60	29,824.48	276,953.08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5,167.17	4,920.44	50,087.61	4,122.26	0.00	4,122.26	24,475.83	6,982.52	31,458.35	829.39	0.00	829.39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85,692.59	1,069,175.87	1,354,868.46	287,019.03	313,505.00	600,524.02	146,111.92	1,067,223.05	1,213,276.21	230,982.55	340,262.91	571,245.45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32,351.90	-173,555.02	-173,555.02	4,926.18	5,394.75	-72,380.73	-72,380.73	-215.7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512.81	74,633.00	74,633.00	164,521.26	113,718.14	22,817.26	22,817.26	-8,214.9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0.40	15,336.38	15,336.38	-2,453.63	103.59	338.62	338.62	-16,540.84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972,351.31	154,439.34	154,439.34	174,431.75	283,316.22	41,333.92	41,333.92	56,836.41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电力生产	20.00%	9.00%	权益法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35.00%	权益法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18.00%	权益法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碳素生产		40.00%	权益法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运输		49.00%	权益法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广西龙州	零售业	36.00%		权益法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矿权投资		40.0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000,000.00 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2,500,000.00 元；本集团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 44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36%，占实缴资本持股比例 40%。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 态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 限公司	河南神火运输 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 限公司	新疆神兴能 源有限责任 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 态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 限公司	河南神火运输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5,535,479.90	705,148,266.52	5,964,231,023.51	94,153,890.11	300,564,139.75	12,132,303.76	1,060,680,979.53	291,063,026.76	5,661,415,876.08	171,482,866.54
非流动资产	1,776,338,076.69	2,236,599,972.79	3,101,828,713.27	14,393,731.65	118,497,522.68		1,509,853,741.76	1,365,302,721.76	2,839,406,271.53	15,314,737.55
资产合计	3,211,873,556.59	2,941,748,239.31	9,066,059,736.78	108,547,621.76	419,061,662.43	12,132,303.76	2,570,534,721.29	1,656,365,748.52	8,500,822,147.61	186,797,604.09
流动负债	1,331,632,052.39	552,779,519.30	3,732,356,908.88	56,545,156.62	369,994,390.93	6,202.71	1,345,262,109.40	455,865,748.52	3,272,737,418.93	136,028,104.57
非流动负债	345,392,772.90	1,276,000,000.00	1,049,162,840.94		17,974,826.63		39,519,775.55	100,000,000.00	1,046,829,627.43	0.00
负债合计	1,677,024,825.29	1,828,779,519.30	4,781,519,749.82	56,545,156.62	387,969,217.56	6,202.71	1,384,781,884.95	553,865,748.52	4,319,567,046.36	136,028,104.57
少数股东权益			111,974,875.04						28,677,761.5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534,848,731.30	1,112,968,720.01	4,172,565,111.92	52,002,465.14	31,092,444.87	12,127,720.45	1,185,752,836.34	1,102,500,000.00	4,152,577,339.71	50,769,499.52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598,591,005.21	445,187,488.00	2,044,556,904.84	25,481,207.92	15,235,297.99	4,858,928.69	462,443,606.19	441,000,000.00	2,034,762,896.46	24,877,054.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 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8,591,005.21	445,187,488.00	2,037,674,773.81	26,990,034.82	108,581,551.14	4,858,928.69	462,443,606.19	441,000,000.00	2,034,762,896.46	26,385,881.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86,121,816.11	552,575,221.61	2,838,473,999.60	312,803,656.12	1,375,035,254.04	287,128.71	1,012,958,769.97		2,447,917,780.15	672,474,681.71
净利润	362,521,818.41	10,468,720.01	22,712,978.35	1,232,965.62	2,884,047.35	127,720.45	132,617,030.18		3,065,005.52	3,361,793.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2,521,818.41	10,468,720.01	22,712,978.35	1,232,965.62	2,884,047.35	127,720.45	132,617,030.18		3,065,005.52	3,361,793.1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7,866,787.36	107,660,381.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1,201,998.95	11,273,284.08
--综合收益总额	41,201,998.95	11,273,284.08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11,532,566.51	111,532,566.51	

其他说明：由于对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民权”）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国能民权发生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均为人民币 111,532,566.51 元（2020 年：人民币 0 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资产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0,514,828,565.61	-	-	10,514,828,565.61
应收账款	388,357,203.40	-	-	388,357,203.40
应收款项融资	-	274,270,399.26	-	274,270,399.26
其他应收款	403,745,863.75	-	-	403,745,86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20,375,000.00	320,375,000.00
合计	11,306,931,632.76	274,270,399.26	320,375,000.00	11,901,577,032.02

金融负债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373,410,102.58

应付票据	3,363,896,364.00
应付账款	3,208,164,239.07
其他应付款	2,841,583,13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763,630.49
长期借款	4,891,155,065.47
租赁负债	252,268,729.71
合计	35,558,241,262.36

2020年

金融资产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4,151,022,254.84	-	-	14,151,022,254.84
应收账款	851,355,314.68	-	-	851,355,314.68
应收款项融资	-	687,380,436.33	-	687,380,436.33
其他应收款	437,651,162.70	-	-	437,651,16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6,912,982.97	96,912,982.97
合计	15,440,028,732.22	687,380,436.33	96,912,982.97	16,224,322,151.52

金融负债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227,911,380.76
应付票据	12,001,777,500.00
应付账款	3,946,941,294.14
其他应付款	1,686,973,07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2,791,369.38
长期借款	6,037,188,312.34
长期应付款	1,058,543,954.71
合计	45,852,126,890.45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37,075.54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330,232.73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0,644,860.6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387,512.31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53,652,023.21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38,838,514.98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97,470,034.9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85,608,180.15元）。于2021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

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1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煤炭、铝锭的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4.71%及其他应收款的17.15%（2020年12月31日：62.60%、16.6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客商；本集团应收账款的20.91%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48.44%（2020年12月31日：67.17%、43.5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额前五大客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年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459,632,131.39	-	-	-	18,459,632,131.39
应付票据	3,363,896,364.00	-	-	-	3,363,896,364.00
应付账款	3,208,164,239.07	-	-	-	3,208,164,239.07
其他应付款	2,841,583,131.04	-	-	-	2,841,583,131.04
长期应付款	78,428,346.88	-	-	-	78,428,346.88
长期借款	2,008,479,213.91	2,110,895,955.04	1,336,763,587.67	1,923,857,085.49	7,379,995,842.11
租赁负债	886,741,482.71	252,921,313.88	1,743,523.81	24,895,952.38	1,166,302,272.78
合计	30,846,924,909.00	2,363,817,268.92	1,338,507,111.48	1,948,753,037.87	36,498,002,327.27

2020年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524,797,729.54	-	-	-	17,524,797,729.54
应付票据	12,001,777,500.00	-	-	-	12,001,777,500.00
应付账款	3,946,941,294.14	-	-	-	3,946,941,294.14
其他应付款	1,686,973,079.12	-	-	-	1,686,973,079.12
长期借款	1,464,433,102.87	2,067,189,275.59	1,718,100,538.92	2,812,210,555.61	8,061,933,472.99
长期应付款	2,887,362,104.41	879,416,751.97	251,221,827.19	-	4,018,000,683.57
合计	39,512,284,810.08	2,946,606,027.56	1,969,322,366.11	2,812,210,555.61	47,240,423,759.36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66.48%（2020年：76.34%）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1年

项目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71,808,557.61	-	-71,808,557.61

人民币	-100	71,808,557.61	-	71,808,557.61
-----	------	---------------	---	---------------

2020年

项目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49,455,071.22	-	-49,455,071.22
人民币	-100.00	49,455,071.22	-	49,455,071.2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销售额约2.35%（2020年：2.53%）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53,527,947,472.14	60,637,290,467.88
负债总额	39,152,510,069.96	48,211,004,393.25
资产负债率	73.14%	79.5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20,375,000.00	320,37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74,270,399.26	-	274,270,399.26
合计	-	274,270,399.26	320,375,000.00	594,645,399.26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6,912,982.97	96,912,982.97
应收款项融资	-	687,380,436.33	-	687,380,436.33

合计	-	687,380,436.33	96,912,982.97	784,293,419.30
----	---	----------------	---------------	----------------

2、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81,975,013.88	-	181,975,013.88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6,452,283,597.22	-	6,452,283,597.22
长期应付款	-	74,410,196.28	-	74,410,196.28
合计	-	6,708,668,807.38	-	6,708,668,807.38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61,474,873.55	-	261,474,873.55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6,900,749,743.53	-	6,900,749,743.53
长期应付款	-	3,755,705,015.23	-	3,755,705,015.23
合计	-	10,917,929,632.31	-	10,917,929,632.31

3、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1,975,013.88	261,474,873.55	181,975,013.88	261,474,873.55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580,137,780.76	7,187,554,567.76	6,452,283,597.22	6,900,749,743.53
长期应付款	78,428,346.88	3,800,969,068.67	74,410,196.28	3,755,705,015.23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1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

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净资产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及铝材的生产销售、发电及房地产开发等	1,569,750,000.00	21.42%	25.0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注）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由于丧失对华伟矿业的控制权，本集团不再认定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关联方，参见附注八、2。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a	250,295,156.86	252,540,000.00	否	308,243,515.99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b	158,572,927.56	160,661,600.00	否	308,750,294.32
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	(1) c	2,334,990.26		否	3,737,132.54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d	307,099.19		否	2,673,430.70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 e	1,024,449.23		否	976,061.15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f	23,157,639.25		否	27,296,146.54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1) g	28,985,762.18		否	23,332,471.67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h	311,365,285.91		否	649,710,966.93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 i	407,329.25		否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j	66,823.90		否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 k	822,065,256.92		否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1) l	1,302,256.65		否	
合计		1,599,884,977.16			1,324,720,019.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神火集团	(1) m	875,300,395.81	592,811,569.9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n	34,272,863.67	86,028,469.80
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	(1) o	51,216.09	1,652,259.16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p	14,256.95	2,153,875.32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q	208,776.45	3,024,945.8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r	29,771.40	46,484.47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s		153,221.2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t	76,332,817.40	2,563,011.16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 u	924,606,267.33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v	10,428.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 w	177,468,066.84	
合计		2,088,294,859.94	688,433,836.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a)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材料及修理费人民币250,295,156.86元（2020年：人民币308,243,515.99元）。

(b) 本年度，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人民币158,572,927.56元（2020年：人民币308,750,294.32元）。

(c)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医疗费用人民币2,334,990.26元（2020年：人民币3,737,132.54元）。

(d) 本年度，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备品备件人民币307,099.19元（2020年：人民币2,673,430.70元）。

(e)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住宿劳务并收取住宿费人民币1,024,449.23元（2020年：人民币976,061.15元）。

(f) 本年度，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人民币23,157,639.25元（2020年：人民币27,296,146.54元）。

(g) 本年度，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人民币28,985,762.18元（2020年：人民币23,332,471.67元）。

(h) 本年度，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运输劳务人民币311,365,285.91元（2020年：人民币649,710,966.93元）。

(i) 本年度，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维修劳务人民币407,329.25元（2020年：无）。

(j) 本年度，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基金管理服务人民币66,823.90元（2020年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已全额抵消）。

(k) 本年度，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原材料人民币822,065,256.92元（2020年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尚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已全额抵消）。

(l) 本年度，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备用备件人民币1,302,256.65元（2020年：无）。

(m) 本年度，本集团以同期市场价格扣除实际运费后的价格向神火集团销售铝锭人民币875,300,395.81元（2020年：人民币592,811,569.96元）。

(n)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物资及材料人民币32,157,701.58元（2020

年：人民币77,216,954.00元）；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人民币2,115,162.09元（2020年：人民币3,651,138.60元）；本集团未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提供矿井安全管理咨询服务（2020年：人民币5,160,377.20元）。

(o)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销售油品人民币51,216.09元（2020年：人民币1,652,259.16元）。

(p)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人民币14,256.95元（2020年：人民币2,153,875.32元）。

(q)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人民币208,776.45元（2020年：人民币3,024,945.80元）。

(r)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矸石等商品人民币29,771.40元（2020年：人民币46,484.47元）。

(s) 2020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材料人民币153,221.24元。

(t)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人民币76,332,817.40元（2020年：人民币2,563,011.16元）。

(u)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销售铝锭人民币924,606,267.33元（2020年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尚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已全额抵消）。

(v)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人民币10,428.00元（2020年：无）。

(w)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废旧物资人民币177,468,066.84元（2020年：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a)	房屋	12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神火集团 (b)	土地	808,800.00	808,800.00
神火集团 (b)	房屋	1,021,900.00	1,021,9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a) 本集团与新利达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新疆炭素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区域，年租金人民币750,000.00元，租赁期限为5年。本年度，新疆炭素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125,000.00元。

(b) 本公司与神火集团达成以下协议：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人民币808,800.00元，租赁期限为20年。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人民币1,021,900.00元，租赁期限为20年。本年度，神火集团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和土地，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1,830,700.00元（2020年：人民币1,830,7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5月29日	2022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7月04日	2022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08月01日	2023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年11月18日	2023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4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4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5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30,413,5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7年05月20日	否
神火发电	15,8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6日	否
神火发电	31,600,0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22年05月30日	否
神火发电	31,6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5日	否
神火发电	149,990,000.00	2021年08月02日	2022年08月02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21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20日	否
兴隆矿业	195,000,000.00	2021年06月10日	2022年06月10日	否
兴隆矿业	170,000,000.00	2021年08月20日	2022年08月20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0	2021年08月31日	2022年02月28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70,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15 日	2022 年 01 月 15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30,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10 日	2022 年 02 月 10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70,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25,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否
上海铝箔	58,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否
上海铝箔	30,000,000.00	2021 年 08 月 12 日	2022 年 08 月 11 日	否
上海铝箔	3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2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2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3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7,5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1,2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3,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5,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7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01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否
神隆宝鼎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9 年 01 月 07 日	否
新疆煤电	197,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2 年 02 月 27 日	否
新疆煤电	99,700,000.00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否
新疆煤电	20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否
新疆煤电	170,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否
新疆炭素	197,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否
新疆炭素	15,800,000.00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022 年 08 月 05 日	否
新疆炭素	16,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2 年 08 月 05 日	否

新疆炭素	16,000,000.00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08月05日	否
云南神火	9,111,817.19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2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32,21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21,694,802.83	2020年06月23日	2022年12月15日	否
云南神火	65,084,408.50	2020年08月04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云南神火	32,542,204.25	2020年08月16日	2023年06月15日	否
云南神火	26,033,763.40	2020年09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云南神火	32,21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7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0,745,447.93	2020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云南神火	86,800,000.00	2021年06月17日	2022年06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9,438,880.00	2021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3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86,400,000.00	2021年01月04日	2031年01月04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1年02月01日	2031年02月0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21年02月28日	2031年02月28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31年03月0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0,880,000.00	2021年03月02日	2031年03月02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9,080,000.00	2021年03月26日	2031年03月26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31年03月3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31年03月3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021年04月01日	2031年04月0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4,120,000.00	2021年04月09日	2031年04月09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9,880,000.00	2021年04月30日	2031年04月30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0,960,000.00	2021年06月15日	2031年06月15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7,800,0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31年07月27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1,240,0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5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30年12月21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神火发电	69,990,000.00	2021年01月13日	2022年01月13日	否
神火发电	100,000,000.00	2021年01月14日	2022年01月14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0	2021年02月05日	2022年02月05日	否
神火发电	39,996,000.00	2021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8日	否
神火国贸	65,000,000.00	2021年02月26日	2022年02月26日	否
神火国贸	12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21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6日	否
兴隆矿业	190,000,000.00	2021年01月08日	2022年01月08日	否
兴隆矿业	89,000,000.00	2021年03月22日	2022年03月22日	否
兴隆矿业	110,000,0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06月14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50,000,000.00	2021年02月04日	2022年02月04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49,000,000.00	2021年03月19日	2022年03月19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21年09月10日	2022年03月10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06月17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	31,800,000.00	2021年08月27日	2022年02月27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	24,000,000.00	2021年09月28日	2022年03月28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	48,000,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04月28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	85,8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	72,000,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05月29日	否
新疆煤电	200,000,000.00	2021年03月18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新疆煤电	300,000,000.00	2021年03月23日	2022年03月23日	否
新疆煤电	199,990,000.00	2021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1日	否
新疆煤电	210,000,000.00	2021年08月18日	2022年08月18日	否
新疆煤电	90,300,000.00	2021年08月19日	2022年08月19日	否
新疆煤电	199,990,000.00	2021年09月07日	2022年09月07日	否
新疆煤电	99,995,000.00	2021年09月09日	2022年09月09日	否
新疆煤电	199,990,000.00	2021年12月08日	2022年12月08日	否
新疆煤电	299,733,00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否
新疆煤电	150,003,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否
新疆炭素	99,995,000.00	2021年02月23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神火发电	25,653,125.00	2019年04月29日	2022年01月21日	否

神火发电	25,326,562.50	2019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21日	否
神火发电	72,844,660.04	2019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否
新疆煤电	18,067,739.47	2019年06月04日	2022年01月04日	否
新疆煤电	15,856,428.00	2018年10月10日	2022年01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2年01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27,101,609.21	2019年06月18日	2022年01月18日	否
新疆煤电	27,096,755.38	2019年12月04日	2022年03月15日	否
新疆煤电	26,566,468.75	2020年09月21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新疆煤电	18,067,739.47	2019年06月04日	2022年04月04日	否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2年04月08日	否
新疆煤电	15,856,428.00	2018年10月10日	2022年04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27,101,609.21	2019年06月18日	2022年04月18日	否
新疆煤电	27,096,755.38	2019年12月04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新疆煤电	26,342,687.50	2020年09月21日	2022年06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2年07月08日	否
新疆煤电	27,096,755.38	2019年12月04日	2022年09月15日	否
新疆煤电	26,118,906.25	2020年09月21日	2022年09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27,096,755.38	2019年12月04日	2022年12月04日	否
新疆煤电	25,895,125.00	2020年09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25,671,343.75	2020年09月21日	2023年03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4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25,447,562.50	2020年09月21日	2023年06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年07月10日	2023年07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25,231,244.50	2020年09月21日	2023年09月2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21年02月07日	2022年01月14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02月07日	2022年01月14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02月26日	2022年01月14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21年01月15日	2022年01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21年01月16日	2022年01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180,000,000.00	2021年01月18日	2022年01月17日	否
神火集团	120,000,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1年02月10日	2022年02月09日	否
神火集团	130,000,000.00	2021年03月05日	2022年03月04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21年04月02日	2022年03月30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03月31日	2022年03月31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1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21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2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1年05月24日	2022年05月23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1年06月04日	2022年06月03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1年06月04日	2022年06月04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1年06月10日	2022年06月09日	否
神火集团	160,000,000.00	2021年06月11日	2022年06月10日	否
神火集团	170,000,0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55,000,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2年06月10日	否
神火集团	24,000,000.00	2021年07月26日	2022年07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1年09月15日	2022年09月08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48,000,000.00	2021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1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8,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神火集团	20,995,309.12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113,200,000.00	2021年06月17日	2022年06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2年07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2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2年08月26日	否
神火集团	49,988,831.23	2020年06月23日	2022年12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74,983,246.85	2020年08月16日	2023年06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3年07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3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26日	否

神火集团	149,966,493.70	2020年08月04日	2023年12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59,986,597.48	2020年09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4年07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4年08月26日	否
神火集团	139,968,727.44	2020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7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7年01月16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2年05月29日	2022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2,500,000.00	2012年01月19日	2022年06月21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2年07月04日	2022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2,500,000.00	2012年01月19日	2022年12月21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2年08月01日	2023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2,500,000.00	2012年01月19日	2023年06月21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2年11月18日	2023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2,500,000.00	2012年01月19日	2023年12月28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4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4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5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6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7年05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7年10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13年06月14日	2028年03月27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	2020年04月17日	2022年04月17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	2020年04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否
神火集团	490,000,000.00	2020年04月17日	2023年04月1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2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2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3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3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9年01月07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666,666.67	2021年09月23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B 信用证担保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01月12日	2022年01月12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1年02月26日	2022年02月25日	否
神火集团	40,000,000.00	2021年03月18日	2022年03月18日	否
神火集团	49,985,000.00	2021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3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否
神火集团	99,97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否
C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神火集团	74,998,000.00	2021年01月08日	2022年01月08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21年01月11日	2022年01月11日	否
神火集团	25,000,000.00	2021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0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21年02月02日	2022年02月02日	否
神火集团	210,000,000.00	2021年02月25日	2022年02月25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21年02月25日	2022年02月25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21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否
神火集团	60,000,000.00	2021年03月19日	2022年03月19日	否
神火集团	34,000,000.00	2021年04月22日	2022年04月22日	否

神火集团	16,000,000.00	2021年04月23日	2022年04月22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2年06月29日	否
神火集团	175,000,000.00	2021年09月09日	2022年09月09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1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3日	否
神火集团	60,200,000.00	2021年11月08日	2022年05月17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98,0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否
神火集团	110,000,000.00	2021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9日	否
神火集团	149,800,00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否
神火集团	99,996,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7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3日	否
神火集团	199,500,000.00	2021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29日	否
神火集团	147,000,0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1年07月27日	2022年01月27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年08月20日	2022年02月20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09月24日	2022年03月24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06月28日	2022年06月28日	否
D 融资租赁担保				
神火集团	3,100,000.00	2018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否
神火集团	15,500,000.00	2018年07月12日	2022年07月12日	否
神火集团	15,856,428.00	2018年10月10日	2022年01月10日	否
神火集团	15,856,428.00	2018年10月10日	2022年04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提供关联方担保说明

(a) 本年度，本集团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08,799,324.10 元（2020 年：人民币 6,662,181,945.61 元），担保费为人民币 68,885,551.53 元（2020 年：无）

(b) 本年度，本集团为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44,582,00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4,972,482,400.00 元），担保费为人民币 56,933,675.10 元（2020 年：无）。

(c) 本年度，本集团为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1,282,102.34 元（2020 年：人民币 1,565,612,007.96 元），担保费为人民币 20,862,364.10 元（2020 年：无）。

(d) 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联营企业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也将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贷款担保。本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6.12 亿元，担保期限 10 年。2021 年度本公司实际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59,360,000.00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e) 本年度，本集团未对子公司的信用证提供担保。（2021 年：人民币 51,612,900.00 元）。

接受关联方担保说明

(a)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393,089,205.82 元，担保费人民币

80,753,141.05 元（2020 年：担保金额人民币 8,441,414,2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24,121,145.52 元）。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666,666.67 元，担保费人民币 237,319.50 元（2020 年：无）。商丘新发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81,250,000.00 元，担保费：无（2020 年：担保金额人民币 219,169,929.16 元，担保费：无）。

（b）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9,955,0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2,780,096.96 元（2020 年：担保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371,805.56 元）。

（c）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19,494,0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23,819,781.99 元（2020 年：担保金额人民币 3,234,850,00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9,812,653.47 元）。商丘新发为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担保费：无（2020 年：无）。

（d）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312,856.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3,260,395.40 元（2020 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0,138,568.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1,169,537.72 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神火集团		2019 年 05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神火集团为云南神火提供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191,779.4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9,673,608.60 元，年利率 6.5%，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54,177,597.63 元）。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8,428,346.88	2020 年 11 月 05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5.4%（2020 年年利率为 6.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78,428,346.88 人民币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6,289,685.26 元）。
神火集团	500,000,000.00	2021 年 05 月 24 日	2021 年 06 月 22 日	神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年利率为 6.0%，本年度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2,216,666.67 元。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057,878.27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19,200,000.00 元，年利率 5.4%，本年度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857,878.27 元。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01,440,0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年利率为 5.4%，本年度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440,000.00 元。
华元新能源有	601,440,000.0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f）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限公司				16日至2022年1月11日,年利率为5.4%,本年度确认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1,440,000.00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无形资产		7,200,000.00
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968,886,700.00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无形资产	18,921,483.02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无形资产	481,132.1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4.89	1,109.0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984,832.07		2,896,202.58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7,339,982.80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7,972,420.62	7,972,420.62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9,869,810.02		92,525,881.35	
预付款项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预付款项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253,320.67		318,43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923,690,609.47	759,239,420.87	923,690,609.4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5,939,814.07	215,580,094.68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6,222,568.84	59,329,688.2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7,881,993.06	15,206,022.10
应付账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9,392,978.30	9,393,383.96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4,106,783.98	6,304,872.84
应付账款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752,391.98	3,114,841.84
应付账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781,570.20	4,269,308.26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6,998.63	2,854,237.19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	598,211.00	2,439,987.04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583,733.00	1,427,400.91
应付账款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431,069.00	
应付账款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7,982.91	7,982.9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238,924.77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5,160,180.53
其他应付款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01,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5,613,469.67	45,555,591.4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5,239,754.65	293,816,274.64
其他应付款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8,272,712.23	8,054,121.92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498,204.56	6,152,779.1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654,228.55	3,213,549.88
其他应付款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0,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197,681.59	
其他应付款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7,375.38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9,177.00	
其他应付款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83.00	247,098.32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30,622,173.14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69,708.91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571,526.72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3,089,326.39	1,548,601.59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538,466.26	2,182,294.20
合同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62,162.64	

合同负债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615.33	
合同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534.49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19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13.96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401,612.43	139,374.14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00,000.61	283,698.25
其他流动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8,081.14	
其他流动负债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99.99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329.48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15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4.84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8,428,346.88	1,196,289,685.26

十三、股份支付

1、概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限制性股票 19,524,800 股	-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4.88 元/股	不适用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合同剩余期限（注）		不适用

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7月2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9,585,815.00	-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585,815.00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585,815.00	-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的股票市场价格减去授予价格确定。

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股份支付计划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作出贡献的人士。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本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

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匀速解除限售。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152,584,991.98	74,702,221.90
投资承诺	161,970,000.00	165,977,000.00
合计	314,554,991.98	240,679,221.90

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人民币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人民币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人民币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15,217.00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人民币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人民币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人民币129,015,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2,170,000.00元。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2016年6月2日,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和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400万元,持股比例35%;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600万元,持股比例6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420万元,尚未出资金额人民币980万元。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12,943,974.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12,943,974.05

2、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诉讼案达成和解

2022年3月4日，原告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电集团”）与被告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火铁运”）达成和解，确认截至2022年3月1日神火铁运应付未付中铁电集团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20,030,911.71元。中铁电集团于2022年3月10日申请撤诉，永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5年，形成经营租赁。2021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6,393,383.95元，参见附注七、43。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2和附注七、13。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租赁收入	6,393,383.95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0,563.9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90,563.9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40,563.9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297,093.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73,546.75
5 年以上	-
合计	9,692,331.9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3。

(2)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1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9,097,88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5,078,918.0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91,828,043.38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除附注十二、5.（2）列示的关联方租赁外，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1-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融资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度）

于2020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36,150,002.44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0,759,236.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79,576,525.8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1,221,827.19
3 年以上	-
合计	2,741,557,58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3。

重大经营租赁（仅适用于2020年度）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0,7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30,7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30,700.00
3 年以上	28,375,850.00
合计	33,867,950.00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1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七、15；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32和附注十、1。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于2020年度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6个报告分部：

（1）电解铝分部：电解铝生产相关业务，包括铝锭及液铝、碳素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2）煤炭分部：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及加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发电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3）贸易分部：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铝锭、原铝、煤炭及煤炭深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辅材贸易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本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最终实现对集团外部的销售同时计入生产企业所属板块收入和贸易板块收入，并进行板块间调整和抵消；

(4) 发电分部：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并将电力、热力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5) 铝材分部：主要从事铝材、铝合金材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并将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6) 总部及其他分部：包括集团总部、运输业务、氧化铝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3,646,387,589.83	7,510,258,843.40	39,583,751,871.35	745,399,739.22	1,834,692,594.25	1,489,167,928.08	-40,358,091,796.37	34,451,566,769.7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021,307,263.72	482,126,104.28	28,430,414,082.04	707,592,083.38	1,790,100,491.39	20,026,744.95	-	34,451,566,769.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625,080,326.11	7,028,132,739.12	11,153,337,789.31	37,807,655.84	44,592,102.86	1,469,141,183.13	-40,358,091,796.37	-
营业成本	16,644,090,064.90	4,079,964,737.55	38,008,126,114.59	813,221,260.55	1,700,402,274.37	1,135,602,563.02	-40,223,923,617.50	22,157,483,397.48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16,226,022.35	-	604,153.15	-	2,349,692.91	177,117,252.82	-6,751,304.85	189,545,816.38
资产减值损失	55,529,744.29	1,446,879,653.18	-	791,332,309.96	-	2,841,112,733.94	-2,289,886,233.44	2,844,968,207.9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55,396,258.35	903,519,475.77	445,300.22	90,420,133.43	39,570,819.77	43,537,205.83	-255,610,766.42	1,877,278,426.95
利润总额	5,526,158,192.17	371,927,078.12	1,455,294,699.24	-939,798,981.74	25,861,240.64	-2,286,208,800.53	923,284,604.41	5,076,518,032.31
所得税费用	1,182,618,107.34	302,973,061.81	33,865,018.92	379,815.73	6,542,255.31	4,025,805.29	497,908,534.59	2,028,312,598.99
资产总额	30,170,496,246.08	18,990,193,433.45	2,383,026,281.23	3,206,306,414.32	2,847,183,579.50	35,877,338,696.99	-40,964,400,523.30	52,510,144,128.27
负债总额	18,934,748,730.89	15,899,386,471.48	1,571,540,474.51	2,881,809,464.48	2,129,787,063.26	24,904,004,501.66	-27,395,975,018.33	38,925,301,687.9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116,391,675.15	-	26,990,034.82	-	108,581,551.14	3,117,787,307.93	-	3,369,750,569.04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集团所属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保留申请情况

2009年6月29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对河南省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范围予以划定，预留获批延续至2012年6月30日。2016年5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崔岗煤矿划定矿区范围继续保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崔岗井田划定矿区范围延续申请依然处于“受理”状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尚未批复。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1,727.53	0.20%	7,531,727.53	100.00%		8,841,495.80	1.23%	8,841,495.8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31,727.53	0.20%	7,531,727.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2,896,926.04	99.80%	3,004,173.20	0.08%	3,719,892,752.84	709,476,212.85	98.77%	3,118,751.13	0.44%	706,357,461.7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2,896,926.04	99.80%	3,004,173.20	0.08%	3,719,892,752.84	709,476,212.85	98.77%	3,118,751.13	0.44%	706,357,461.72
合计	3,730,428,653.57	100.00%	10,535,900.73	0.28%	3,719,892,752.84	718,317,708.65	100.00%	11,960,246.93	1.67%	706,357,461.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531,727.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35.83	303,235.8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连云港义祥贸易有限公司	195,666.25	195,666.2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虞城县煤炭经销公司	179,373.24	179,373.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姚金珍	118,844.06	118,844.0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高邮市新坝南郊煤球厂	100,165.07	100,165.0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周冠军	88,336.55	88,336.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苏州永宏物资有限公司	61,698.56	61,698.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阜阳市燃料总公司	51,115.18	51,115.1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常州市祥逸物资有限公司	50,857.03	50,857.0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绍兴县第六水泥厂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淮北相山区燃料调运处	33,180.76	33,180.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商丘市金冠铝制品有限公司	26,711.80	26,711.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盐城市煤炭实业公司	11,568.11	11,568.1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常州市江兴物资公司	8,239.84	8,239.8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零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54.66	5,054.6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浦县光明村煤基厂陈喜田	3,553.52	3,553.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公司	3,150.27	3,150.2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531,727.53	7,531,727.5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04,173.2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681,328.15	1,897,114.13	4.78%
1 年至 2 年			
5 年以上	1,107,059.07	1,107,059.07	100.00%
合计	40,788,387.22	3,004,173.2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682,108,538.82		
合计	3,682,108,538.8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1,468,800.97
1 至 2 年	10,321,066.00
3 年以上	8,638,786.60
5 年以上	8,638,786.60
合计	3,730,428,653.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1 年	11,960,246.93	435,699.99	427,179.82	1,432,866.37		10,535,900.73
合计	11,960,246.93	435,699.99	427,179.82	1,432,866.37		10,535,900.7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989,556,388.55	80.14%	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423,926,269.96	11.36%	0.00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1,189,008.36	6.47%	0.00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669,589.84	1.17%	0.00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835,733.48	0.56%	0.00
合计	3,719,176,990.19	99.70%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40,672,462.58	318,435,000.00
其他应收款	6,852,327,274.70	3,750,662,450.93
合计	7,192,999,737.28	4,069,097,450.93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253,320.67	318,435,000.00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56,419,141.91	
合计	340,672,462.58	318,435,000.00

其他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利余额人民币 284,253,320.67 元，账龄为 1 年至 2 年。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良好，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2,521,818.41 元，参见附注九、2。本集团应收其股利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117,331,843.45	3,808,284,615.75
保证金	846,906.33	2,956,562.50
备用金	1,361,057.19	1,417,476.95
代扣款	3,698,749.24	2,876,016.04
其他	31,882.89	130,394.05
合计	7,123,270,439.10	3,815,665,065.2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26,491.82	49,476,122.54	65,002,614.3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000.00	881,206,811.42	881,213,811.42
本期转回			624,570.22	624,570.2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74,418.20	746,438.69	1,420,856.89
其他变动			673,227,834.27	673,227,834.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59,073.62	256,084,090.78	270,943,164.4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减少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2,756,944.29
1 至 2 年	553,773,516.86
2 至 3 年	373,011,575.66
3 年以上	2,233,728,402.29
3 至 4 年	264,097,200.81
4 至 5 年	416,684,479.00
5 年以上	1,552,946,722.48
合计	7,123,270,439.1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1 年	65,002,614.36	881,213,811.42	624,570.22	1,420,856.89	673,227,834.27	270,943,164.40

合计	65,002,614.36	881,213,811.42	624,570.22	1,420,856.89	673,227,834.27	270,943,164.40
----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5,570,476.9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7.00%	0.00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08,401,019.12	1年以内	16.96%	0.00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1,093,315.38	1年以内	12.65%	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0,921,200.50	1年以内	11.66%	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7,039,666.67	1年以内；1-2年	8.24%	0.00
合计	--	6,163,025,678.59	--	86.51%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32,824,878.42	3,602,381,713.49	8,430,443,164.93	12,110,397,336.02	1,369,854,348.56	10,740,542,987.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40,246,104.14	15,576,665.18	3,124,669,438.96	3,001,210,096.63	50,387,961.51	2,950,822,135.12
合计	15,173,070,982.56	3,617,958,378.67	11,555,112,603.89	15,111,607,432.65	1,420,242,310.07	13,691,365,122.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245,935,578.56	444,064,421.44
汝州市神火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989,482.49	761,193,682.49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4,840,700.00				1,862,401.88	4,006,703,101.88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39,110.32		100,000,000.0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228,311.25		1,173,063,811.25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284,416.56	602,284,416.56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959,676,943.92				902,010.00	188,818,932.00	1,310,615,269.40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31,231,527.25				354,153,223.65	585,384,750.90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373,000.00		180,373,000.00		121,779.38	121,779.38	
云南神火铝业	1,361,086,372.64				1,738,917.19	1,362,825,289.83	
合计	10,740,542,987.46		319,853,000.00		362,280,542.40	8,430,443,164.93	3,602,381,713.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62,443,606.18			141,383,509.18		-5,236,110.15					598,591,005.2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2,615,632.48			23,718,408.43							36,334,040.91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34,762,896.46			9,618,528.63		175,479.75					2,044,556,904.84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41,000,000.00			4,187,488.00							445,187,488.00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5,205,309.14	-1,790,681.42		-1,004,009.44						
小计	2,950,822,135.12	98,000,000.00	-95,205,309.14	177,117,252.82		-6,064,639.84					3,124,669,438.96	15,576,665.18
合计	2,950,822,135.12	98,000,000.00	-95,205,309.14	177,117,252.82		-6,064,639.84					3,124,669,438.96	15,576,665.1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22,086,937.01	30,312,945,160.26	7,248,380,466.18	7,199,211,341.52
其他业务	400,846,041.15	11,226,482.52	441,508,820.75	209,038,460.69
合计	33,422,932,978.16	30,324,171,642.78	7,689,889,286.93	7,408,249,802.2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597,480,314.47	3,489,894,845.05	29,333,318,175.99	33,420,693,335.51
其中：						
销售商品			597,480,314.47	3,489,894,845.05	29,010,844,342.71	33,098,219,502.23
提供服务					322,473,833.28	322,473,833.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597,480,314.47	3,489,894,845.05	29,333,318,175.99	33,420,693,335.51
其中：						
境内			597,480,314.47	3,489,894,845.05	29,333,318,175.99	33,420,693,335.5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97,480,314.47	3,489,894,845.05	29,333,318,175.99	33,420,693,335.51
其中：						
销售商品			597,480,314.47	3,489,894,845.05	29,010,844,342.71	33,098,219,502.23
提供劳务					322,473,833.28	322,473,833.2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铝锭及液铝销售

向客户交付铝锭和液铝时履行履约义务，通常是先款后货。

煤炭及氧化铝产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煤炭产品和氧化铝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工业产品后30至90天内到期。

为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和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6,725,905.85 元，其中，232,674,782.87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5,742,290.40	49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117,252.81	94,978,283.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337,361.91	
合计	2,057,522,181.30	584,978,283.5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640,75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72,370.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36,237.8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35,55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11,160.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33,43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068,990.98	
合计	-253,510,172.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871,473.13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2,833.26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1%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6%	1.56	1.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9 日